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〇四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八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殷麗皓	張淑涓
職 稱	財務協理	財務經理
連 絡 電 話	(04)2310-5088	(04)2310-5088
電子郵件信箱	haoz@donpon.com	angela@donpon.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

分公司及工廠：無

電 話：(04)2310-5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5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9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0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玖、重大影響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之事項	20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 2015 年度，全球政治與經濟環境動盪不安，產業面貌也出現大幅度的整改與翻轉，中國資本市場的興起更促成了強勢的紅色供應鏈，使得多數製造商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艱難挑戰，不論在接單或成本上的競爭力均明顯被削弱，本公司處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產品零組件代工的供應鏈中自然也深受影響，所幸因產品未過度集中，同時於 2014 年度受到成本上揚及訂單價格遞減速度快的衝擊下已執行生產效益改善及成本控管，故今年度雖然營收減少總體獲利仍見成長。

展望新的一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弱，多數產業預估可能處於微增長局勢，金融市場動盪，匯率波動持續牽動各產業發展，同時隨著智能生活核心「互聯網+」的形成，關鍵技術的掌握與高滿意度的服務成為企業經營競爭力決勝的因素，東浦將持續運用豐富的製造與管理經驗優勢，逐步推進工業 4.0 的智能發展，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服務，繼續為股東們創造投資價值。

再次代表公司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股東們、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746,464	3,259,712	(513,248)	(15.75)
營業成本	2,324,944	2,935,640	(610,696)	(20.80)
營業毛利	421,520	324,072	97,448	30.07
營業費用	379,051	365,808	13,243	3.62
營業利益(損)	42,469	(41,736)	84,205	-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608	127,721	(36,113)	(28.27)
稅前淨利	133,537	85,985	47,552	55.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4 年度因產業變化速度超出預期，總體初版預算執行未完全達成預期，營收及獲利目標因保護玻璃事業大幅衰退影響而未能達成，惟汽車事業產品相對成長進度超前，故降低總體衝擊，同時成本費用控管尚稱得宜，故合併預算目標在下半年度修訂後，最終執行結果尚符合預期。

2.本公司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之揭露。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8.87	55.5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95	216.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1.49	153.25
	速動比率	137.24	125.41
	利息保障倍數(倍)	6.46	4.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	2.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7	3.51
	純益率	3.42	1.77
	每股稅後盈餘(追溯前)	0.97	0.5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電裝產品代工廠，故向來致力於模具開發及生產製程技術之創新及效益提升，以強化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及接單能力，104 年總計投入在相關技術及製程開發之費用約計新台幣 38,176 仟元。

104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玻璃 2.5D 製程。
- 2.自動化印刷製程。
- 3.雙色模具設及及技術精密度深化。
- 4.汽車方向盤開關應用機種多樣化。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客戶營業風險性管理強度提高，突破紅色供應鏈效應影響。
- 2.應收帳款及存貨風險持續強化管理。
- 3.調整合理產能，提高生產設備運用效益，有效降低固定成本。
- 4.落實集團 e 化執行作業，持續降低管理成本並提昇營運效率。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合併數據)

產品類別	數 量	單 位
塑膠部件	16,278	仟 Pcs
模具	353	套
背光模組	2,102	仟 Pcs
開關(車用)	2,961	仟個
保護玻璃	7,425	仟 Pcs

1.本公司主要產銷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加工及車用電裝產品的開發與製造，營業預測除參酌及評量未來市場及產業變化外，接單客戶的業務風向亦為基本假設條件。

2.10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客戶預計開發機種數量、公司產能規模及未來一年市場可能的變化與總體產業環境變動趨勢等所做之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提高產能運用綜效，降低難預期的訂單變化帶來的庫存風險。
- 2.與原物料及設備供應商密切合作，降低採購及制程改善成本。
- 3.以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人服務」品質，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掌握結合市場產品功能及應用趨勢，持續進行製程技術創新，快速滿足客戶產品開發及量產需求，以「服務創新」架構競爭優勢並創造產品增額附加價值。

(二)延伸各事業群加工產品應用類別，開發具長期發展潛力的優質客戶。

(三)第一線管理人才養成，快速應對產銷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大陸，每年因其新政策及法令不斷調整，各項經營成本持續攀升，總體環境對企業經營相當不利；同時，產業整體供應鍊也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影響，接單困難度提高，價格破壞致產品加工利潤見底，公司致力創造差異化避開惡性競爭漩窩，同時強化經營管理，取得客戶信賴並增加依存度，維持一定的競爭力，因此不論未來總體經營環境如何演變，本公司均能夠快速因應，另外法規環境方面不論是證管法令對公司會計主管、公司治理等更趨嚴謹之規範，其對於公司之經營均屬正面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深信該等環境均有助未來之營運發展。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客戶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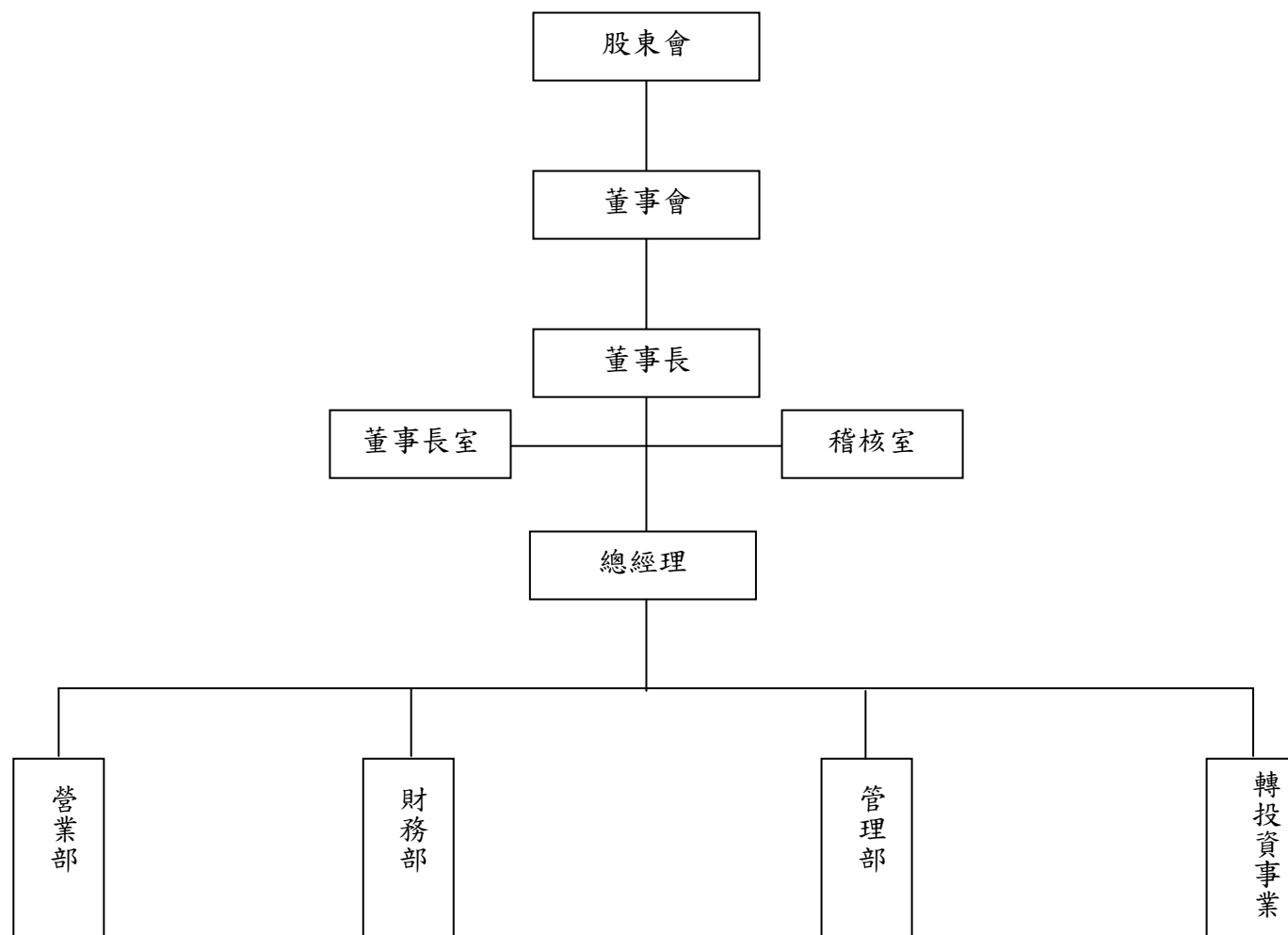
- 1995/03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600 萬元整，從事各種塑膠製品、塑膠材料、塑膠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997/07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長安鎮建置首座海外生產加工廠。
- 2000/07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長安鎮建置第二座海外生產加工廠。
- 2000/10 與日本、韓國合作開發導光板，模具生產與組裝，並順利投產。
- 2003/0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2004/05 東佳江蘇/常熟公司開始建廠，為本公司在中國華東地區設置的新生產基地，並於 2005 年第 4 季開始接單生產。
- 2004/12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櫃。
- 2005/05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 2009/10 2006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正式於上櫃買賣。
- 2011/03 東佳江蘇併購「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600 萬，持股 100%，生產光學透明鏡片。
- 2011/04 東佳江蘇投資設立「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500 萬，投資金額人民幣 751 萬元，持股 50.07%，生產模具、塑膠射出成形、塗裝、印刷。
- 2011/05 投資設立「嘉鎂精密光學(股)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持股 100%，為嘉鎂光電之投資控股公司。
- 2011/12 透過嘉鎂精密光學 100%轉投資公司-佶原國際，以約當人民幣 1,582 萬元向東佳江蘇收購東莞嘉鎂光電 100%股權。
- 2012/11 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 2012/12 董事會通過東佳江蘇及東佳常熟土地廠房拆(搬)遷處分案。
- 2013/0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新台幣 1.5 億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3 元，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掛牌交易。
- 2013/03 東佳江蘇對廣曜塑膠增資人民幣 350 萬元，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101 萬元，持股比例由 50.07%增加至 55.05%。
- 2013/04 董事會通過轉投資新設「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人民幣 1,950 萬元。
- 2013/0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轉換後已發行股數增加至 84,808,501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48,085,010 元。

- 2014/12 董事會通過東裕國際 100%轉投資之東裕塑膠與東裕模具合併，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
- 2015/05 董事會通過東佳國際 100%轉投資之東佳南京與東佳常熟合併，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
- 2016/0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全數收回，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終止上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長室	1.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母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彙總分析。 3.集團預算審查與確認。 4.公司對外發言代表。 5.產業投資項目資訊蒐集與分析。 6.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7.公司一級主管督導協助與績效考核。 8.公司整體節稅規劃協助。
稽核室	1.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督導各項作業、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3.股務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作業。
營業部	1.市場規劃及客源開發、客戶徵信。 2.訂單報價與處理。 3.客訴處理、市場評估與報告。
財務部	1.集團資金規劃與安排。 2.公司銀行收支及借款等往來作業。 3.集團資金預算執行監督與控管。 4.財務及稅務帳務處理作業。 5.集團帳務管理與合併資訊之編製。 6.經營管理分析報表之編製。 7.預算編製與執行差異分析。
管理部	1.員工人事之管理，包括考勤、薪資及績效評估制度之設計等。 2.總務行政管理，包括公司資產管理、一般性事務用品採購等。 3.內部ERP系統規劃、內部企業網路建構與電腦軟、硬體維護。
轉投資事業	為本公司集團內之海外生產基地，負責產品之量產及兩岸三地內外銷市場之業務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燈財	104.06.30	3	84.03.03	1,962,868	1.97%	1,962,868	1.97%	174,949	0.18%	0	0	泰北高中普通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副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2.嘉錕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3.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 佳國際及佳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長 4.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 (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 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樹	104.06.30	3	84.03.03	1,200,395	1.21%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之技術總監 2.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3.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 佳國際有限公司及嘉錕精密光學 (股)公司、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 司之董事 4.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董 事長 5.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 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炎煌	104.06.30	3	93.05.19	1,402,475	1.41%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宜寧中學汽修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 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之執行副總 2.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及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嘉錕精密光學 (股)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 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 司之董事 3.東莞東裕塑膠製品之董事長 4.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總 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6.30	3	95.05.22	6,793,493	6.82%	6,793,493	6.8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30	3	104.06.30	1,008,000	1.01%	1,646,000	1.64%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鍾仁	104.06.30	3	92.05.12	17,909	0.02%	17,909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	1.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榮斌	104.06.30	3	92.05.12	11,550	0.01%	11,550	0.01%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研所博士 吳鳳技術學院電子商務系系主任 吳鳳技術學院總務長 吳鳳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處長	乘馳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06.30	3	104.06.30	1,600,000	1.61%	1,600,000	1.6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時立	104.06.30	3	84.03.03	230,298	0.23%	230,298	0.23%	0	0	0	0	國中畢業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巨貿高強(股)公司董事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1.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金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湘寧	104.06.30	3	92.05.12	0	0	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1.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晶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3. 達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 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成自 104/0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註 2：原陳安溪監察人自 104/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亭儀(14.29%)、林志遠(14.29%)、林志楊(14.29%)、柳伸忠(14.29%)、楊雅婷(11.43%)、楊琇帆(11.43%)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時立(21.85%)、陳安溪(27.62%)、蕭灯堂(7.62%)、劉時南(9.5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0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2%)、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6%)、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72%)、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04 月 1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燈財			✓					✓	✓	✓	✓	✓	✓	✓	無
陳榮樹			✓					✓	✓	✓	✓	✓	✓	✓	無
楊炎煌			✓					✓	✓	✓	✓	✓	✓	✓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無
傅鍾仁	✓				✓	✓	✓	✓	✓	✓	✓	✓	✓	✓	無
林榮斌	✓				✓	✓	✓	✓	✓	✓	✓	✓	✓	✓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		✓	✓	✓	✓	✓	✓	✓	✓	✓	✓	無
胡湘寧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1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燈財	90.11.30	1,962,868	1.97%	174,949	0.18%	0	0	泰北高中普通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 嘉錕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及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 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技術總監	中華民國	陳榮樹	90.11.30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1.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 限公司之總經理 2.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 有限公司及嘉錕精密光學(股)公司、東莞東裕 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楊炎煌	90.11.30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宜寧中學汽修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經理	1.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及東佳國際 有限公司、嘉錕精密光學(股)公司、東佳精密 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 限公司之董事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董事長 3.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長 特 助	中華民國	鄭炎祥	105.01.01	0	0	0	0	0	0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 玉晶光電海外廠生產部副總 新普精密光電海外工廠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森傑	90.11.30	82,069	0.08%	18,821	0.02%	0	0	醒吾商專企管科 聯和銅模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業務經理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 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陳民勇	95.01.01	10,637	0.01%	0	0	0	0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科 廈門吉致電子執行經理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 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 有限公司之執行協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轉投資事業) 東佳江蘇 執行協理	中華民國	莊育銓	100.01.01	0	0	0	0	0	0	樹德工專電機科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東莞嘉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柳仲忠	101.11.01	401,900	0.40%	0	0	0	0	樹德工專 東昇塑膠模具制品廠副理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東莞廣曜 總經理	中國	章 霜	100.04.25	0	0	0	0	0	0	湖南省湘潭市第二輕工業學校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裕塑膠 製品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 理	中華民國	殷麗皓	101.11.1	23,181	0.02%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虹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稽核室 課 長	中華民國	劉欣琪	93.12.16	22,050	0.02%	0	0	0	0	勤益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松懋化學纖維(股)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黃燈財	0	0	0	0	2,520	2,520	170	170	2.77%	2.77%	6,474	13,782	0	0	108	0	108	0	0	0	0	0	0	956%	17.10%	無
董 事	陳榮樹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董 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董 事	楊炎煌																										
獨 立 董 事	傅鍾仁																										
獨 立 董 事	林榮斌																										

註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成自 104/0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註：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104 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燈財、陳榮樹、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董事代 表、松茂投資(股) 公司、楊炎煌、傅 鍾仁、林榮斌	黃燈財、陳榮樹、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董事代 表、松茂投資(股) 公司、楊炎煌、傅 鍾仁、林榮斌	黃燈財、陳榮樹、 中華開發工業銀 行(股)公司董事代 表、松茂投資(股) 公司、楊炎煌、傅 鍾仁、林榮斌	黃燈財、陳榮樹、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董事代 表、松茂投資(股) 公司、楊炎煌、傅 鍾仁、林榮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黃燈財、陳榮樹 、楊炎煌	陳榮樹、楊炎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黃燈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人數)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0	0	720	720	76	76	0.82%	0.82%	無
監察人	胡湘寧									
監察人	陳安溪									

註 1：原陳安溪監察人自 104/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104 年度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全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胡湘寧、陳安溪	全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胡湘寧、陳安溪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燈財	5,973	11,861	66	66	1,798	4,003	144	0	144	0	8.23%	16.57%	0	0	0	0	無
技術總監	陳榮樹																	
執行副總經理	楊炎煌																	
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森傑																	

註 1：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註 2：104 年度未有實際給付金額，該數據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森傑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吳森傑、陳榮樹、楊炎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黃燈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4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燈財	0	324	324	0.33%
技術總監	陳榮樹				
執行副總	楊炎煌				
董事長特別助理	鄭炎祥				
營業部副總	吳森傑				
營業部協理	陳民勇				
財務部協理	殷麗皓				
轉投資事業總經理	柳仲忠				
轉投資事業協理	莊育銓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56%	17.10%	13.47%	33.59%
監察人	0.82%	0.82%	0.94%	0.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3%	16.57%	13.55%	35.16%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依每年度公司營運結果及董監個別對公司治理、營運等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內參酌業界水平擬具分配方案報請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員工酬勞及獎金，係依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並考量未來經營管理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酬金的合理性，故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個人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其專業領域、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4.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現正向關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燈財	6	0	100%	
董事	陳榮樹	6	0	100%	
董事	楊炎煌	4	0	67%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 代表人：王慧玲	4	0	67%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成	1	0	-	(註 1)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3	0	75%	104/06/30 新任
獨立董事	傅鍾仁	5	0	83%	
獨立董事	林榮斌	6	0	100%	
監察人	胡湘寧	6	0	100%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6	0	100%	
監察人	陳安溪	2	0	-	(註 2)

註 1：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成自 104/0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註 2：陳安溪監察人自 104/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發生該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尚無發生該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
- 2.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參加進修。
- 3.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惟本公司財務及稽核單位均不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報告供其審查，並就監察人審查意見及建議做改善。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胡湘寧	6	100%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6	100%	
監察人	陳安溪	2	-	(註 1)

註 1：陳安溪監察人自 104/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兩席，近一年來未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均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與討論，確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提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覆核，且與簽證會計師之間溝通情形尚屬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將於該次董事會以書面及錄音記錄其陳述之意見內容，並訂定改善報告提供的時間；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實務上已訂定各類公司規章及作業程序，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互動關係良好，且可透過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做為規範；各公司間的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落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成員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並設置兩位獨立董事。另為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亦有一位女性董事為成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置兩位監察人，未來亦規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逐漸完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的責任為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提高公司治理程度。	同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	尚重大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屬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屬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donpon.com.tw/tw/investors/?method=list&sid=13)。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 (www.donpon.com.tw)，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提供全體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 2、員工結婚、新居、生育、傷病住院、死亡(含員工直系親屬)時公司分別發給祝賀金或慰問金。 3、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團體聚餐活動。 4、補助員工伙食津貼，並提供遠地員工宿舍。 5、不定期提撥資金捐款公益團體，協助照顧社會弱勢團體。 6、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即時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最新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7、董事會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8、本公司目前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底前完成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需 料公 私 大 校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之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榮斌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傅鍾仁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陳信良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30日至107年06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註)
召集人	林榮斌	3	0	100%	
委員	傅鍾仁	3	0	100%	
委員	陳信良	2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守法、守紀、做好本業經營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雖尚未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規畫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計畫。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同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定期進行績效考核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令宣導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實施節約能源方針，節約水、電資源，並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雖然尚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平日均已落實相關節能減碳之執行。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等方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信箱進行申訴，對於申訴案件，除保障當事人隱私及安全外，並立案予以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進行健康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情況，以維護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度依各部門專業項目提供員工外部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尚未有直接銷售到消費者端情形，但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率之客訴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供符合現行法令規範之材料，並經本公司品保檢驗人員嚴格把關。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台灣已無產線，採購原物料皆現地化辦理採購作業，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若有違反程序隨即終止合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逐步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參與辦公室所在大樓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希望企業能為社會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有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董監事選任後均要求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公司亦透過「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另，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經營狀況，評估該對象之合法性，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雖然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下之執行情形，若有異常則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中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雖未制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並向全體同仁公告。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受理檢舉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 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置公司網站 (www.donpon.com.tw)，定期更 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 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事項，亦透過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 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服務期間之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設有專人為經常性聯繫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 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範，提昇本 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donpon.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辦理，除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訓練課程外，對於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宣導會議程亦由專人參加，適時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燈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案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105.04.28	1、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105.02.25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4、本公司一〇四年盈餘分派案。 5、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一〇五年度召開股東常會議相關事宜。 7、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
104.12.30	1、提報本公司「105年內部稽核計畫」。 2、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3、修訂本公司「董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104.11.06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104.08.05	1、訂定配發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之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及調整轉換價格。 2、變更經理人解除競業禁止條款之擔任公司名稱。
104.06.30	1、推舉選任新董事長。 2、擬選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04.05.07	1、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本公司全資下屬公司東佳國際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合併案。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03.11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及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9、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一〇四年度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案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6.30	1、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4/09/07 為分配基準日，並於 104/09/30 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3、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執行情形：於 104/07/08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郭士華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2 月 25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由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變更 為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 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字信、陳君滿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年2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 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 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 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燈財	0	0	0	0
董事兼技術總監	陳榮樹	0	200,000 (200,00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成 (註 1)	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0	0	0	0
董事	松茂投資(股)公司	638,00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楊炎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傅鍾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榮斌	0	0	0	0
監察人	全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0	0	0	0
監察人	胡湘寧	0	0	0	0
監察人	陳安溪 (註 2)	(81,000)	0	0	0
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森傑	0	0	0	0
營業部協理	陳民勇	0	0	0	0
財務部協理	殷麗皓	0	0	0	0

註 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成自 104/0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註 2：原陳安溪監察人自 104/6/30 起因改選而解任

(二)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0	0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祝	0	0	0	0	0	0	無	無	
戴建樟	3,231,000	3.25%	0	0	0	0	無	無	
劉美鶴	2,229,558	2.24%	0	0	0	0	無	無	
李淑惠	2,088,500	2.10%	0	0	0	0	無	無	
黃燈財	1,962,868	1.97%	174,949	0.18%	0	0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亭儀	一親等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6,000	1.65%	0	0	0	0	無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亭儀	103,413	0.10%	0	0	0	0	黃燈財	一親等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	1.65%	0	0	0	0	無	無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0	0	0	0	無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時立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楊炎煌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無	無	
陳榮樹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昇國際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東佳國際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佶原國際	0	0	19,406	100%	19,406	100%
東佳江蘇	0	0	0	100%	0	100%
東佳常熟	0	0	0	100%	0	100%
東佳南京	0	0	0	100%	0	100%
東莞廣曜	0	0	0	55.05%	0	55.05%
東慶國際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東裕國際	0	0	20,000	100%	20,000	100%
東裕塑膠	0	0	0	100%	0	100%
嘉鎂精密	19,600	100%	0	0	19,600	100%
東莞嘉鎂	0	0	0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發行情形

105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	上櫃			
普通股	0	99,548,926	50,451,074	15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3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
84/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元	無	註1
86/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元	無	註2
87/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註3
89/01	15	6,700,000	67,000,000	6,700,000	67,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4
89/07	10	18,600,000	186,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119,000,000元	無	註5
90/10	20	70,000,000	700,000,000	32,028,000	320,28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5,91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370,000元	無	註6
9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36,900,000	369,000,000	盈餘轉增資26,300,4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419,600元	無	註7
92/05	15	70,000,000	700,000,000	39,900,000	399,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元	無	註8
92/12	35	70,000,000	700,000,000	46,900,000	469,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元	無	註9
93/05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80,000	552,800,000	盈餘轉增資83,800,000元	無	註10
94/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319,000	593,190,000	盈餘轉增資28,480,000元 員工認股轉換11,910,000元	無	註11
95/06	6.75	150,000,000	1,500,000,000	74,319,000	743,190,000	私募增資現金150,000,000元	無	註12
102/05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77,060,256	770,602,560	轉換公司債轉股27,412,560元	無	註13
102/08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23,889	804,238,890	轉換公司債轉股33,636,330元	無	註14
102/09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4,808,501	848,085,010	轉換公司債轉股43,846,120元	無	註15
102/12	26	150,000,000	1,500,000,000	94,808,501	948,085,01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16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48,926	995,489,260	盈餘轉增資47,404,250元	無	註17

註 1：84.12.12(84)建三甲字第 476040 號

註 2：86.12.10(86)建三癸字第 275520 號

註 3：87.06.12(87)建三乙自第 179132 號

註 4：89.01.10 經(89)中字第 89359534 號

註 5：89.07.20 經(89)商字第 089125339 號

註 6：90.10.18 經(90)商字第 09001404990 號

註 7：91.08.27 經授商字第 09101459600 號

註 8：92.05.26 經授商字第 09201160800 號

註 9：92.12.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911 號

註 10：93.05.3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029 號

註 11：94.04.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730 號

94.05.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0340 號

註 12：95.06.30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880 號

註 13：102.05.09 經授商字第 10201085440 號

註 14：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930 號

註 15：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450 號

註 16：102.10.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384 號

註 17：103.06.13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2552 號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
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2	11,303	13	11,339
持有股數	0	6,793,493	6,756,167	85,699,548	299,718	99,548,926
持股比例	0.00%	6.82%	6.79%	86.09%	0.3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6,908	268,980	0.27%
1,000-5,000	2,430	5,323,088	5.35%
5,001-10,000	762	5,377,411	5.40%
10,001-15,000	386	4,487,781	4.51%
15,001-20,000	168	3,017,385	3.03%
20,001-30,000	226	5,399,194	5.42%
30,001-40,000	97	3,338,705	3.35%
40,001-50,000	61	2,756,108	2.77%
50,001-100,000	154	10,642,923	10.69%
100,001-200,000	68	9,083,376	9.12%
200,001-400,000	50	13,624,271	13.69%
400,001-600,000	7	3,429,623	3.45%
600,001-800,000	9	6,144,430	6.17%
800,001-1,000,000	2	1,769,862	1.78%
1,000,001 股以上	11	24,885,789	25.00%
合計	11,339	99,548,926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5 年 0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戴建樟	3,231,000	3.25%
劉美鶴	2,229,558	2.24%
李淑惠	2,088,500	2.10%
黃燈財	1,962,868	1.97%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6,000	1.65%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9,000	1.65%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楊炎煌	1,402,475	1.41%
陳榮樹	1,200,395	1.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 高		34.80	21.40	15.65
	最 低		15.30	13.05	12.70
	平 均		27.70	18.10	14.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02	16.46	16.21
	分 配 後		16.02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548	99,548	99,548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0.58	0.97	-
		調整後	0.58	註 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1.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47.76	18.66	-
	本利比		55.40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81	註 1	-

註 1：105 年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

註 2：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自民國 104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9,548,926 元為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如下：

(1)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5%。

(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3)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係以修正後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

(2)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5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08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240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股數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

比例：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0.97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			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516,000	金額	股數	1,547,000
	0	0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11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12/11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05年2月22日已全數收回並終止上櫃，未有申請轉換成普通股之情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4年1月1日~105年2月22日止
項 目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格	
	最 高	101.83
	最 低	100.55
	平 均	101.21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27.3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12月11日 新台幣 31.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5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對於光電、通信網路、光學、電子及汽車產業等之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造、塑膠部件、保護玻璃之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主要產品範圍包括：

- (1)各項塑膠部件之模具
- (2)光學塑膠及玻璃鏡片
- (3)塑膠零部件
- (4)汽車電裝產品
- (5)電腦及通訊設備週邊配件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類別 \ 年度	產品應用	103 年度	104 年度
部 品	DSC、手機、平板/NB、耳機、電源、汽車/開關等	96.22%	93.78%
模 具	上述應用塑膠零組件成型設備	3.70%	5.12%
其 他	原物料買賣	0.08%	1.10%
合 計		100.00%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以模具設計與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背光模組、塑膠光學鏡片、保護玻璃(Cover glass)等之代工生產及車用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模組設計與生產。未來除了持續深耕既有產品外，擬積極拓展塑膠及玻璃產品應用範圍，並運用多年已累積的車用產品開發技術與經驗，增加車用產品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手機產業：智慧型手機成長仍呈正成長，惟成長力道已開始減緩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研究，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於 2016 年將首次出現個位數成長，2016 年智慧型手機銷售量估計將達 15 億支，較 2015 年成長 7%，至於 2016 年手機整體市場預計達 19 億支。另外，根據德國 GfK 捷孚凱市場研究機構統計及預測也有一致的看法，德國 GfK 捷孚凱市場研究機構統計全球各地區智慧型手機 2015 年全年銷售約 13 億隻，較 2014 年增長了 7%，但受到全球平均銷售價格較 2014 年下降 2% 的影響，2015 年全年銷售額僅較 2014 年增長 5%，達到 3,990 億美元，新興亞太地區仍是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增長推動力的主要來源，消費者需求朝向准 4G、大尺寸螢幕的轉變趨勢仍在延續。目前已有幾家大廠包含中國廠商，已針對 5G 系統的制定展開規劃，未來配合智慧型手機與物聯網的結合商機，將提昇對行動上網速度的需求。

全球智慧型手機 2015 年銷量與 2016 年預估對比資料

	銷量（百萬隻）			銷售額（十億美元）		
	2015 年	2016 年 （預估）	年同比	2015 年	2016 年 （預估）	年同比
拉丁美洲	109.7	108.8	-0.8%	27.0	25.5	-5.7%
中東歐	73.2	77.9	6.5%	14.8	14.5	-1.5%
北美	190.7	193.7	1.6%	77.9	77.2	-0.9%
新興亞太地區	185.2	227.0	22.6%	30.7	33.1	7.9%
中東和非洲	162.4	187.7	15.6%	42.0	43.3	3.0%
西歐	137.1	142.3	3.8%	53.6	52.7	-1.6%
中國	385.3	397.2	3.1%	115.8	117.8	1.7%
發達亞太地區	64.8	65.5	1.1%	37.5	37.2	-0.7%
全球	1,308.5	1,400.2	7.0%	399.2	401.3	0.5%

資料來源：德國 GfK 捷孚凱市場研究機構

(2)數位相機產業：數位相機受智慧型手機拍照畫素提升衝擊，市場銷售衰退，

轉向專業單眼相機及防水相機等特殊功能提昇差異化智慧型手機之相機功能日益強大，使得與數位相機之拍照功能差距縮小，面對數位相機市場急遽縮小，數位相機品牌廠推新機態度亦轉為保守，根據統計日本照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CIPA）的統計，2014 年~2016 年第一季出貨量仍持續衰退，其中又以不可更換鏡頭的低階數位相機衰退幅度退幅度最

大，未來數位相機新機款式仍將以可更換鏡頭的高階數位相機為主要訴求，包含大光圈、大感光元件、高倍率鏡頭等，數位相機產品不再以畫素為主訴求，而欲以畫質吸引消費者。

2014~2016 年 Q1 止日本廠商數位相機出貨量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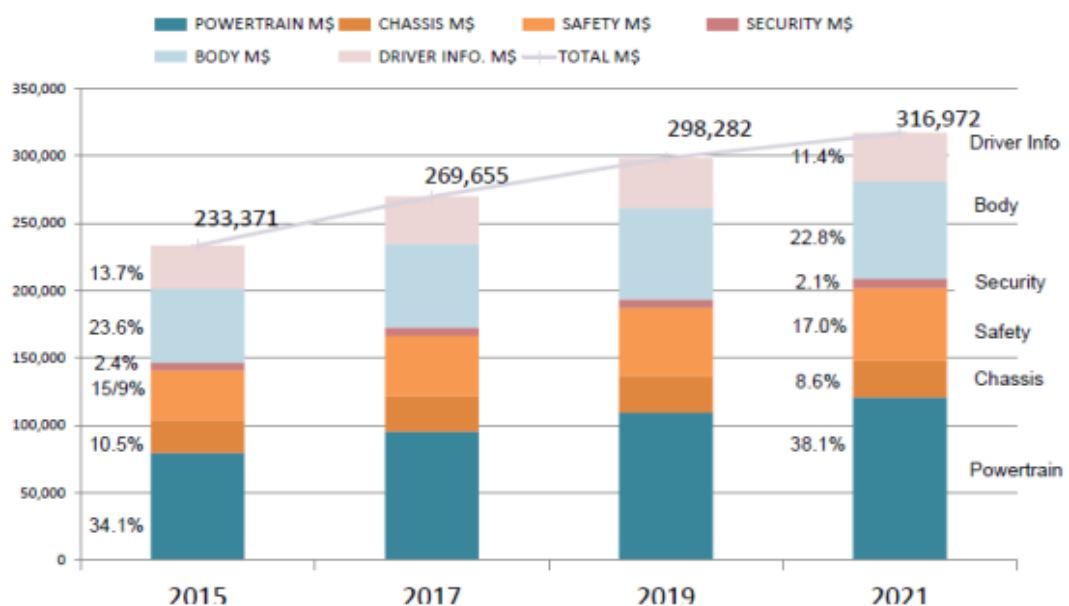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Q1	
	數量	年成長率	數量	年成長率	數量	年成長率
數位相機-非單眼	29,595	-35.30%	22,341	-24.50%	3,255	-32.30%
數位相機-單眼	13,839	-19.20%	13,054	-5.70%	2,565	-0.70%
合計	43,434	-30.90%	35,395	-18.50%	5,819	-21.20%

資料來源：日本照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CIPA)

(3)汽車產業：車用電子結合物聯網，市場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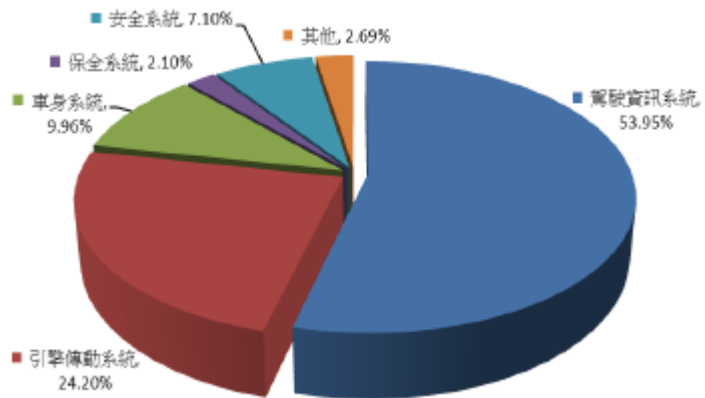
預估 2015 年台灣汽車電子產值可達新台幣 1,650 億元，直逼台灣整車產值，同時也帶動資通訊和車用電子零組件對車輛新興科技的應用。台灣車用電子產品在導航、多媒體與車用影像項目發展居多，配合自動駕駛車及物聯網的發展，將可促進先進的駕駛安全輔助系統，如車用影像系統、盲點偵測、車道偏移、停車輔助系統、車用 LED 系統，進而帶動進汽車電子的需求。另因中國與東協新興市場汽車動能攀升推動下，預估 2015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將可達 2,333 億美元，2021 年可望達 3,169 億美元，持續維持大幅成長的趨勢。

全球汽車電子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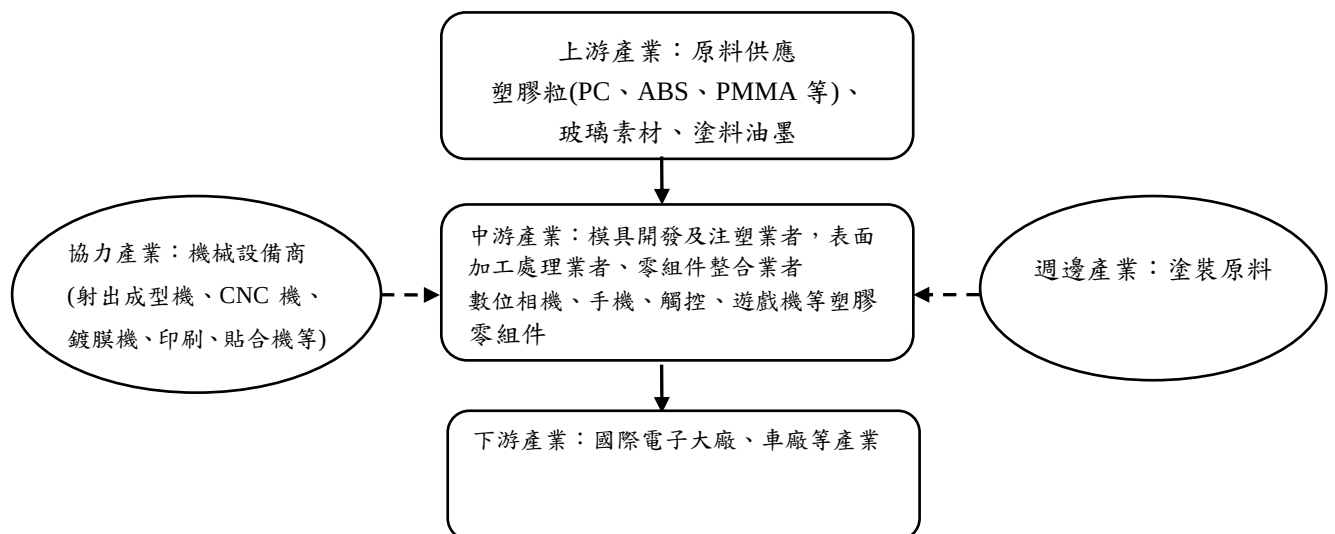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2015/11)

2015年台灣汽車電子產值比重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2015/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趨勢將朝製程技術整合、高度自動化方向進行。

- ①製程技術整合：近年隨著科技不斷進展，各類數位化產品，如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已逐漸整合成3C產品，外觀多樣化挑戰製程效率與技術，因此模具設計與開發多以雙色為主流，以及表面處理與應用製程更是決戰關鍵，因此，本公司近年已著手相關的技術研發進行。
- ②高度自動化：隨著產品生命週期變動性增加，各大廠均以零庫存政策降低風險，且精密電子零組件眾多，如何滿足客戶訂單變化需求又不致於造成本身庫存風險，同時工資成本不斷上升，生產效益遞減的隱憂湧現下，自動化程度生產為必然發展。

(2)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模具設計製造與塑膠零組件供應商，有能力開發複雜機構及電子零組件，競爭同業多，惟因本身技術與品質深獲客戶肯定，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的環境也具彈性應變能力，足以與同業形成差異化，因此在此產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另外多年經營中國汽車市場，結合模具、塑膠成型、表面處理及電子技術整合，已成功切入多家知名車廠，並具產品競爭優勢，隨著中國車市成長趨勢，未來發展可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技術核心係以客戶產品模具設計研發、產品製程、設備製程、材料性質以及客戶技術支援等為主，近年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廣度，並朝製程技術整理努力，未來與設備廠商進行合作開發並延攬自動化機械工程專業人力，以期提高生產效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份	投入之 研發費用	營業收 入淨額	占營業收入淨 額之比例(%)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 年	38,176	2,746,464	1.39	1.雙色模具技術 2.表面處理應用技術再提升 3.立體成形玻璃切割、多片 CNC 同時加工成形光學超硬 膜技術
105 年 1~3 月	9,652	531,697	1.82	4.車用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模組 系統整合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A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B 持續與知名系統廠合作開發模具及塑膠零組件；因應終端品牌大廠降低成本策略，與國際知名大廠直接合作，取得認證，提高接單及價格穩定度。

C 積極轉入車用市場，ISO 及汽車 16949 認證取得，主動提供足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設計。

(2)生產策略

A 以模具及零件代工生產為主要核心，並將代工業務延伸至產品模組化的代工模式，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的成長。

B 將精密加工技術與電子材料應用於車用電裝產品的開發。

C 以大陸為生產基地，取得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D 自動化程度加深，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及中國汽車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2)持續朝技術研發，以因應市場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腳步，增加取得業務機會的契機。

(3)積極培養全方位人材，以因應未來公司多角化經營及轉型之需求。

(4)強化財務功能，以因未來營運變化及增加投資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41,825	1.28	30,025	1.09
亞 洲		3,217,887	98.72	2,716,439	98.91
合 計		3,259,712	100.00	2,746,46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相機、耳機、電源、背光板及汽車方向盤多功能開關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塗裝及組立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且由於加工程序繁複，大多數廠商都僅從事單一的二次加工，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

應用於光電、光學及車用產品之外殼及機構件的組裝業者，由於對產品品質的要求甚高，且相機及手機外殼、機構件並不像一般家電產品的塑膠外殼容易製作，均需要有較高的精密度及品質要求。而且能夠提供垂直整合服務的代工廠商並不多，因此在市場的供給方面本公司仍具發展空間。

(2)市場需求

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將持續朝輕薄短小機型及外觀多樣化發展，且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整合，為刺激消費者需求，產品推陳出新速度持續加快，因此市場需求估計仍將成長。

多功能車款自 2015 年度起成為汽車市場主流，電子配備普及化，加上未來結合互聯網朝智能汽車發展等商機，整體車用電子市場預估仍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力道。

4.競爭利基

(1)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

本公司憑多年的模具開發經驗及各類產品應用發展的技術累積，對於客戶產品快速變化與量產及高品質需求多能充分滿足，不論是既有客戶或

新客戶的開發均具一定的接單競爭力。

(2) 高效能之塑膠射出成形生產

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遊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形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形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3) 優質之表面處理製程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可攜式方向發展，因此產品日益輕薄短小，而在消費者重視隨身電子產品，並視為個人品味及時尚表徵趨勢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外型及表面質感逐漸成為除產品功能性外能否迅速席捲市場之重要因素，而在消費市場重視外型及質感之需求下，產品外觀之塗裝、印刷及相關表面處理製程要求益形重要。本公司為因應下游產品消費需求，集團內早已建置表面塗裝、印刷及鐫雕等表面處理製程，以滿足下遊客戶之各種需求。

(4) 以完整之製程服務穩定客戶供需關係

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配合集團內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製程，提供下遊客戶整合性之服務；此外，本公司更以模具設計為前導，於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並立即為客戶設計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等相關製程，以其一貫性之服務穩定與客戶之供需關係，除為客戶免除尋找供應商之繁瑣過程加速產品上市外，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獲利。

(5) 極具彈性之營業及生產策略

模具為「工業之母」，是工業產品量產之主要設備。本公司掌握模具開發設計技術核心，並以模具開發能力為基礎，跟隨產業發展脈動積極跨足各下游產業零組件之製造，使其營收及獲利不易隨單一產品景氣波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本公司將集團內製程由模具設計製造，延伸至塑膠射出成形、表面塗裝處理及產品組立等多元化服務，逐漸朝向發展模組化的整合性產品，在製程垂直整合度高且供給能力大之條件下，足以因應下游產業變化快速切換產品並大量供給零組件，滿足現階段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之趨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

應用於光電產品所需的精密模具開發設計、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的機構件，有別於一般的塑膠成型產品。本公司對產品品質相當重視，除了投入最精密的設備及儀器，更擁有經驗豐富的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射出成型等專業技術人才，提供客戶即時的技術支援及優良的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獲得更多業務與商機。

B 國際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

本公司主要營業形態為 OEM、ODM 方式，近年數位相機、手機及光電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下降，而歐、美、日本等製造商的研發與製造成本又高居不下，相對於國內廠商在製造成本控制方面，因為具有相當競爭力，使得委外製造產品的廠商不得不來台灣尋找長期合作夥伴，以加強產品市場競爭力，也因此帶動了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廠商的龐大商機。此外，近年來大陸光電產品的需求大幅成長，各國際大廠為了爭取此一龐大商機除了紛紛設廠之外，亦將代工業務釋放給在大陸設廠的台商，以降低管理成本。

由於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屬勞力密集的產業，且大陸在模具的開發技術能力遠落後於國內廠商，因此本公司在考量就近客戶爭取代工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於十多年前即在大陸投資設廠。近年來除了能緊密地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服務之外，也由於本公司在模具及塑膠成型產品的開發技術能力獲得客戶的認同，因此能與大陸知名的手機及家電大廠合作，並順利的取得代工業務。在國際專業分工的產銷模式中，以本公司專業的開發技術能力及良好的生產管理模式，有效的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在競爭的代工市場中開拓更大的商機。

(2) 不利因素：

A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消費性產品的需求

金融風暴後，歐美先進國家經濟的復甦緩慢，降低了對消費品的採購需求，因此無論手機或數位相機等產品的銷售量皆面臨嚴峻的考驗，短期內消費性電子產品唯有不斷以更低價的方式方能再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因應對策：

低價產品意味著廠商生產成本也需不斷降低因應，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降低管銷費用、調整合理的資產結構以及人員編制，藉此提升生產效

益，並期成為具有成本競爭優勢的組織。

B 產品生命週期短

相機、手機及部份電子產品在市場的生命週期短，除了產品庫存無法去化之外，模具開發設計及塑膠精密部品的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技術及管理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強化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速率，除了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之外，對於生產管理的改善亦有完整的規劃，有效的控管產品良率及生產存量，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服務品質的產銷方式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C 技術人才的不足

國內欠缺精密模具技術人才，同時輔助性的模具設計及研發能力不足，將影響國內廠商對於較高精密技術產品的導入。

因應對策：

近年來國內基礎研發投入的程度低落，且欠缺有系統的培育具光電及模具背景的人才，本公司有鑑於此，除了對於公司現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之外，亦以建教合作的方式培育及引進優秀的人才，使公司能以更精進的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D 大陸勞動成本逐漸增加

由於大陸勞動合同新制以及基本工資逐年上調等政策實施下，預期將使勞動成本逐步增加，侵蝕原本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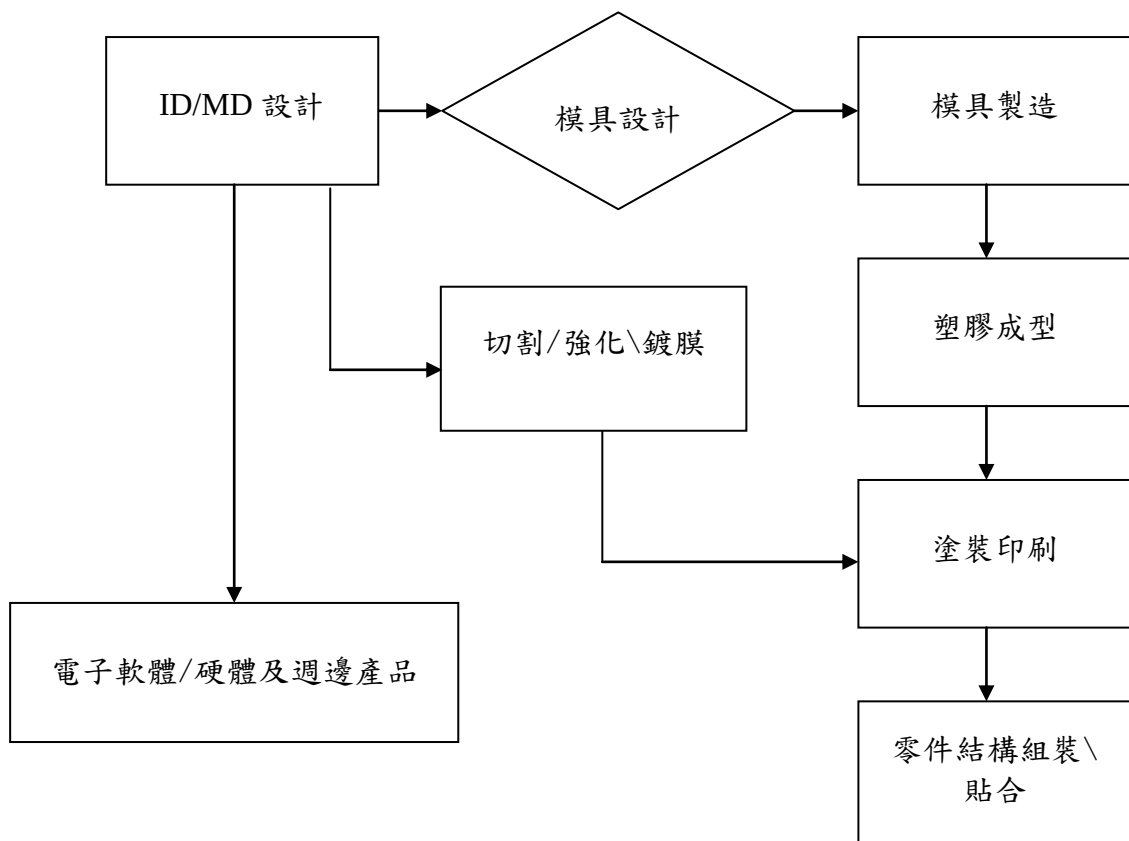
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及增加雇用臨時約聘工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增加對營運毛利的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形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數位相機、手機、耳機、滑鼠)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背光模組	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PDA 及手機各類適用之背光板
保護玻璃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螢幕 Cover Glass
塑膠鏡片	光學鏡頭及數位相機 Cover Window、手機螢幕保護屏、Logo 保護鏡片等
汽車電裝產品	汽車多功能方向盤開關、音響零組件、中控鎖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C 類塑膠粒	太松/松下國際商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ABS 類塑膠粒	松下國際商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PMMA 類塑膠粒	太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PC/ABS 類塑膠粒	萬通/長華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模胚	富得巴/鴻創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塗料	中山武藏/瑞盟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玻璃素材	宏碩/宏科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46,048	10.79	無	B 供應商	145,112	12.42	無	B 供應商	23,497	9.27	無
2	B 供應商	128,588	9.50	無	A 供應商	0	0.00	無	A 供應商	0	0.00	無
	其他	1,078,481	79.71	—	其他	1,023,541	87.58	—	其他	229,914	90.73	—
	進貨淨額	1,353,117	100.00		進貨淨額	1,168,652	100.00		進貨淨額	253,411	100.00	

變動說明：

A與B兩家供應商均為玻璃素材主要代理商，兩家供應商均屬同一集團，配合該集團接單之調整，逐漸將採購移至B供應商，故104年度起對A供應商已無採購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廠商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1,065,401	32.68	無	甲客戶	557,506	20.30	無	丁客戶	140,427	26.41	無
2	乙客戶	479,940	14.72	無	乙客戶	543,266	19.78	無	丙客戶	92,152	17.33	無
3	丙客戶	409,248	12.55	無	丙客戶	400,046	14.57	無	甲客戶	24,339	4.58	無
4	丁客戶	144,922	4.45	無	丁客戶	159,546	5.81	無	乙客戶	8,809	1.66	無
	其他	1,160,201	35.60	—	其他	1,086,100	39.55	—	其他	265,971	50.02	—
	銷貨淨額	3,259,712	100.00		銷貨淨額	2,746,464	100.00		銷貨淨額	531,698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104年度因保護玻璃產品市場需求趨緩影響，甲客戶銷售金額及比重下滑；另因汽車電裝產品因中國車市成長幅度大，故丁客戶的銷售持續成長，105年度第一季銷售更攀高峰。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部品	註 1	188,915	2,107,285	註 1	185,079	1,914,370
模具	註 1	383	99,849	註 1	335	140,722
合計	註 1	註 2	2,207,134	註 1	註 2	2,055,09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惟因本公司部品類產品部件規格多且訂單需求因機種不同，故產能無法一致性衡量。

註 2：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部品	1,165	38,548	216,794	3,100,506	3,236	29,680	197,839	2,576,171
模具	12	3,277	881	117,381	1	345	469	140,268
合計	—	41,825	—	3,217,887	—	30,025	—	2,716,439

註：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548	451	453
	直接人員	1,969	1,460	1,482
	合計	2,517	1,911	1,935
平均年歲		26.88	28.98	27.96
平均服務年資		1.38	1.42	1.2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0.12	0.21	0.21
	大專	6.05	5.75	5.02
	高中	31.01	27.29	26.62
	高中以下	62.82	66.76	68.13

註：間接人員係指非從事生產作業之員工，直接人員為以生產業務為主之直接人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公司對環境污染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台灣無設置廠房及從事生產製造，故無環境污染評估議題，主要生產基地均位於設立於中國之各子公司，且均依法委請專業機構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定期接受當地環境保護局審查，固體廢物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定期回收處理，廢水則透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廢氣則使用活性碳進行分次淨化；另產品亦對供應商材料要求符合 ROHS 規定。
- 由於中國政策變動性因素，無法對未來可能因環境污染問題產生之損失做合理之估計，惟公司將密切注意未來若可能的法令及對環境污染評估標準變動情形，提前做因應措施，以免產生重大損失。
- (三)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公司福利：除依法令(台灣及中國)規定之各項保險外，另為員工辦理團保，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之保障福利。
- (2)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成立之福委會每年均依章程提撥福利金並給予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定期健康檢查等。

2.進修與訓練

為鼓勵員工持續性進修及累積職能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除內部辦理新人職能訓練外，各部門每年均自行編列員工及主管教育訓練計劃及預算，安排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公司總體則依職務及專業技能與認證需要，聘請專業講師於公司內部進行教育。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台灣規定提撥退休金；中國子公司係依相關規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南京市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及「廣東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每月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員工薪資或各項福利措施一直相當重視，勞資雙方每年均定期

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及良性溝通，中國亦有薪資工會制度，可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勞資雙方協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尚稱和諧，員工問題多經主管了解溝通並取得共識，故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令建立完善的制度，勞資雙方均有透明且暢通管道可進行溝通協調，且公司以維護並保障員工安全與福利等權益為優先，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3/7/30~ 105/7/30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6/30~ 106/06/30	中期放款額度	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80%。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銀行授信合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4/09/21~ 106/09/21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華泰商業銀行	104/09/24~ 106/09/24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中商業銀行	105/03/21~ 107/03/21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04/28~ 108/04/28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1,335,937	3,040,018	2,693,647	2,256,860	1,898,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8,942	627,988	894,488	957,813	937,711
無形資產		-	1,040	813	430	412	302
其他資產		-	89,229	181,073	101,958	68,846	70,236
資產總額		-	2,235,148	3,849,892	3,690,523	3,283,931	2,906,9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970,004	1,849,321	1,757,698	1,397,548	1,058,107
	分配後	-	1,007,164	2,038,938	1,807,47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345,007	342,962	293,435	207,341	193,9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315,011	2,192,283	2,051,133	1,604,889	1,252,009
	分配後	-	1,315,011	2,381,900	2,100,90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84,436	1,615,437	1,595,184	1,638,582	1,613,890
股本		-	743,190	948,085	995,489	995,489	995,489
資本公積		-	20,000	236,958	236,958	236,958	236,9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9,928	414,338	282,383	328,871	298,177
	分配後	-	122,768	224,721	232,6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38,682)	16,056	80,354	77,264	83,26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35,701	42,172	44,206	40,460	41,0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920,137	1,657,609	1,639,390	1,679,042	1,654,903
	分配後	-	920,137	1,467,992	1,589,61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375,664	485,501	557,763	482,6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	1,005	50,307	49,015	—
無形資產		—	92	37	20	4	—
其他資產		—	1,328,253	1,855,387	1,963,092	1,991,631	—
資產總額		—	1,704,558	2,341,930	2,571,182	2,523,30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626,628	440,429	717,740	697,729	—
	分配後	—	626,628	630,046	767,514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	193,494	286,064	258,258	186,99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820,122	726,493	975,998	884,725	—
	分配後	—	820,122	916,110	1,025,772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743,190	948,085	995,489	995,489	—
資本公積		—	20,000	236,958	236,958	236,95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9,928	414,338	282,383	328,841	—
	分配後	—	159,928	224,721	232,609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	(38,682)	16,056	80,354	77,264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884,436	1,615,437	1,595,184	1,638,582	—
	分配後	—	884,436	1,425,820	1,545,410	尚未分配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1,960,375	3,252,967	3,259,712	2,746,464	531,697
營業毛利	—	274,957	500,185	324,072	421,520	57,775
營業損益	—	(88,129)	105,103	(41,736)	42,469	(33,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6,943)	228,541	127,721	91,068	2,118
稅前淨利	—	(105,072)	333,644	85,985	133,537	(30,891)
繼續營業單位	—	(139,890)	251,475	57,793	94,028	(29,941)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139,890)	251,475	57,793	94,028	(29,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40,545)	57,154	66,201	(4,602)	5,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435)	308,629	123,994	89,426	(24,1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142,758)	254,082	57,275	96,981	(30,6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868	(2,607)	518	(2,953)	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182,253)	309,148	121,960	93,172	(24,6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1,818	(519)	2,034	(3,746)	553
每股盈餘(元)	—	(1.92)	3.01	0.58	0.97	(0.31)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797,817	883,821	847,203	1,002,457	—
營業毛利	—	79,106	86,793	82,932	95,380	—
營業損益	—	37,549	30,799	36,681	47,3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66,635)	227,087	30,888	56,088	—
稅前淨利	—	(129,086)	257,886	67,569	103,44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42,758)	254,082	57,275	96,981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142,758)	254,082	57,275	96,98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9,495)	55,066	64,685	(3,80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253)	309,148	121,960	93,172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	(1.92)	3.01	0.58	0.97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流動資產		1,504,204	1,335,937	—	—	—
基金及投資		24,750	24,750	—	—	—
固定資產		936,851	816,778	—	—	—
無形資產		19,411	17,835	—	—	—
其他資產		56,128	37,619	—	—	—
資產總額		2,541,344	2,232,919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2,089	963,447	—	—	—
	分配後	1,039,249	1,000,607	—	—	—
長期負債		369,815	321,867	—	—	—
其他負債		20,792	13,454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92,696	1,298,768	—	—	—
	分配後	1,429,856	1,335,928	—	—	—
股 本		743,190	743,190	—	—	—
資本公積		20,000	20,00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294	138,661	—	—	—
	分配後	279,134	101,501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81	(3,401)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20	4,198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148,648	934,151	—	—	—
	分配後	1,111,488	896,991	—	—	—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流動資產			337,555	375,664	—	—	—
基金及投資			1,445,773	1,334,604	—	—	—
固定資產			1,107	549	—	—	—
無形資產			123	92	—	—	—
其他資產			1,990	3,286	—	—	—
資產總額			1,786,548	1,714,195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825	626,580	—	—	—
	分配後		519,985	663,740	—	—	—
長期負債			170,000	176,667	—	—	—
其他負債			18,958	12,498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1,783	815,745	—	—	—
	分配後		708,943	852,905	—	—	—
股 本			743,190	743,190	—	—	—
資本公積			20,000	20,000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6,294	138,661	—	—	—
	分配後		279,134	101,501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281	(3,401)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520	4,198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114,765	898,450	—	—	—
	分配後		1,077,605	861,290	—	—	—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營業收入	2,255,815	1,961,938	—	—	—
營業毛利	544,687	276,621	—	—	—
營業損益	192,456	(80,02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917	4,49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091	27,26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7,282	(102,787)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5,654	(137,605)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65,654	(137,605)	—	—	—
每股盈餘(元)	2.26	(1.89)	—	—	—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營業收入	755,588	797,817	—	—	—
營業毛利	75,619	79,106	—	—	—
營業損益	28,246	37,429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2,230	62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5	164,853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2,911	(126,801)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7,674	(140,473)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67,674	(140,473)	—	—	—
每股盈餘(元)	2.26	(1.89)	—	—	—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8.83	56.94	55.58	48.87	43.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3.53	318.57	216.08	196.95	197.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7.72	164.39	153.25	161.49	179.44
	速動比率		—	105.45	125.14	125.41	137.24	146.08
	利息保障倍數		—	(5.06)	20.03	4.24	6.46	(9.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59	3.11	2.56	2.52	2.33
	平均收現日數		—	140.93	117.36	142.58	144.84	156.65
	存貨週轉率(次)		—	5.92	8.09	8.51	7.36	6.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24	5.28	4.98	5.02	4.34
	平均銷貨日數		—	61.66	45.12	42.89	49.59	5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30	4.53	4.28	2.87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2	1.07	0.86	0.7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25)	8.74	2.12	3.28	(3.54)
	權益報酬率(%)		—	(13.60)	19.51	3.51	5.67	(7.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11.86)	11.09	(4.19)	4.27	(13.26)
		稅前純益	—	(14.14)	35.19	8.64	13.41	(12.41)
	純益率(%)		—	(7.14)	7.73	1.77	3.42	(5.63)
	每股盈餘(元)		—	(1.92)	3.01	0.58	0.97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0)	1.24	5.07	46.41	(4.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02	18.65	19.68	48.50	56.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7)	0.86	(1.99)	22.85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50)	2.39	(1.70)	3.98	(0.05)
	財務槓桿度		—	0.84	1.20	0.61	2.36	0.91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財務結構：無重大變動。
- 2.償債能力：主要係104年度稅前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3.經營能力：104年度營收下降且固定資產因大陸子公司新建廠房完工啟用而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4.獲利能力：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損益由虧轉盈，致各項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均上升。
- 5.現金流量：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3年度大幅增加且相對各項影響現金流量指標項目變動較小，故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均明顯上升，其中現金再投資比率更因營運活動現金增加數遠大於現金股利發放額，致現金再投資比率由負轉正。
- 6.槓桿度：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損益由虧轉盈，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大幅增加。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1：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8.11	31.02	37.96	35.0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6344.26	189204.08	3684.26	3,724.53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9.95	110.23	77.71	69.18	—	
	速動比率		—	59.4	108.88	77.32	68.69	—	
	利息保障倍數		—	(14.59)	32.23	8.3	8.3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76	2.64	2.39	2.75	—	
	平均收現日數		—	132.25	138.26	152.72	132.73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775.6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32	2.63	3.51	4.44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0.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963.55	1137.48	33.02	20.4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6	0.44	0.34	0.40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	12.9	2.64	4.26	—	
	權益報酬率（%）		—	(14.36)	20.33	3.57	6.00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5.05	3.25	3.68	4.76	—	
		稅前純益	—	(17.37)	27.2	6.79	10.39	—	
	純益率（%）		—	(17.89)	28.75	6.76	9.67	—	
	每股盈餘（元）		—	(1.92)	3.01	0.58	0.97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84)	(11.18)	(14.14)	15.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38	(42.14)	(52.06)	(6.0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27)	(2.59)	(13.14)	3.3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2	1.01	1.03	1.04	—	
	財務槓桿度		—	1.28	1.37	1.34	1.4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財務結構：無重大異動。									
2.償債能力：無重大異動。									
3.經營能力：104 年度起部份多角貿易零庫存交易模式變更，產生部份庫存存貨，致存貨週轉率產生變動；另外因營收增加，故相關資產週轉率上升。									
4.獲利能力：104 年度營業淨利因營收成長而增加，稅前純益及淨利則因轉投資利益增加而提高，致各項獲利能力衡量比率均上升。									
5.現金流量：相較於 103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04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故各相現金流量比率均上升。									
6.槓桿度：無重大異動。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1：104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8.16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3.78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8.66	—	—	—	—
	速動比率		—	111.02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5.00)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59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41.00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5.92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5.2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62.00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24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16)	—	—	—	—
	權益報酬率（%）		—	(13.21)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10.77)	—	—	—	—
		稅前純益	—	(13.83)	—	—	—	—
	純益率（%）		—	(7.01)	—	—	—	—
	每股盈餘（元）		—	(1.8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6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8.61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52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47)	—	—	—	—
	財務槓桿度		—	註 1	—	—	—	—

註 1：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2：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

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7.59	—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195,831.88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9.95	—	—	—	—
	速動比率		—	59.45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14.3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76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132.25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32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963.55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46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63)	—	—	—	—
	權益報酬率(%)		—	(13.96)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5.04	—	—	—	—
		稅前純益	—	(17.06)	—	—	—	—
	純益率(%)		—	(17.61)	—	—	—	—
	每股盈餘(元)		—	(1.89)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2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3.83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69)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4	—	—	—	—
	財務槓桿度		—	1.28	—	—	—	—

註 1：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 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胡湘寧



劉時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燈財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8,425	26	682,39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9,27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9,9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85,194	30	1,180,188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27	-	2,779	-		(附註六(二)及(十三))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963	-	137,300	4	2150	應付票據	58,49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35	-	-	-	2170	應付帳款	438,2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13,4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25,27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0,979	9	330,843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216
1410	預付款項		37,874	1	66,96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7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91,51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0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82,481	3	188,257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四))	43,751
	流動資產合計		2,256,860	69	2,693,647	7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5,920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40,6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14,750	-		流動負債合計	1,397,5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57,813	29	894,488	2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4,28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12	-	43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4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436	-	1,7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8,88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55,102	2	79,264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58	-	6,2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7,5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7,071	31	996,876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2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341
								負債總計	1,604,88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本	995,489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3300	保留盈餘	328,871
							3400	其他權益	77,2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8,582
							36XX	非控制權益	40,460
								權益總計	1,679,0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83,931
									100
									3,690,523
									100

資產總計 \$ 3,283,931 100 3,690,523 100

104.12.31 103.12.31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46,464	100	3,259,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2,324,944</u>	<u>85</u>	<u>2,935,640</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421,520</u>	<u>15</u>	<u>324,072</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8,885	4	69,156	2
6200	管理費用	231,990	8	238,5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176</u>	<u>1</u>	<u>58,082</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379,051</u>	<u>13</u>	<u>365,80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2,469</u>	<u>2</u>	<u>(41,7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92,782	3	106,9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二十二))	22,763	1	47,31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二)及七)	<u>(24,477)</u>	<u>(1)</u>	<u>(26,517)</u>	<u>-</u>
		<u>91,068</u>	<u>3</u>	<u>127,72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33,537	5	85,98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9,509</u>	<u>2</u>	<u>28,192</u>	<u>1</u>
	本期淨利	<u>94,028</u>	<u>3</u>	<u>57,79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719)</u>	<u>-</u>	<u>387</u>	<u>-</u>
		<u>(719)</u>	<u>-</u>	<u>38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6)	-	78,98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3</u>	<u>-</u>	<u>(13,169)</u>	<u>-</u>
		<u>(3,883)</u>	<u>-</u>	<u>65,814</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02)</u>	<u>-</u>	<u>66,201</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426</u>	<u>3</u>	<u>\$ 123,994</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981	3	57,27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53)</u>	<u>-</u>	<u>518</u>	<u>-</u>
		<u>\$ 94,028</u>	<u>3</u>	<u>\$ 57,79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172	3	121,9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3,746)</u>	<u>-</u>	<u>2,034</u>	<u>-</u>
		<u>\$ 89,426</u>	<u>3</u>	<u>\$ 123,994</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7</u>		<u>0.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0.57</u>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總 計	權 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42,172	1,657,609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518	57,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1,516	6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2,034	123,9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	-
	47,404	-	25,408	(3,402)	(211,623)	(189,617)	-	(142,213)	-	(142,2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2,953)	94,0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793)	(4,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3,746)	89,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49,774)
	-	-	5,727	-	(55,501)	(49,774)	-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73,912	24,364	230,595	328,871	77,264	1,638,582	40,460	1,679,042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537	85,98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244	112,176
攤銷費用	430	39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71	10,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380	4,228
利息費用	24,477	26,517
利息收入	(11,660)	(16,3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166)	(63,851)
處分投資利益	(51)	6,4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2,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725	82,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19)	15,969
應收帳款減少	182,863	200,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30	(2,0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663	(3,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0)	-
存貨減少	23,654	39,726
預付款項減少	28,307	51,4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49	3,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5,697	305,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304	(4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889	(337,0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35	(137,4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3	(24,603)
負債準備增加	452	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08	160,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15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146	(339,5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105	134,344
收取之利息	11,660	16,314
支付之利息	(20,228)	(21,998)
支付之所得稅	(44,976)	(33,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8,561	95,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043	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604)	(292,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2	5,50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6,359)	(6,423)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77,3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8	16,521
取得無形資產	(4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1,503	(7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236	(42,369)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103	(3,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73)	(399,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919)	214,0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5)	29,941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58,827
償還長期借款	(77,694)	(257,0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	(593)
應付租賃款增加	193	-
贖回公司債	(229,757)	-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42,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933)	102,9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1)	37,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034	(16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391	846,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8,425	682,391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配合重行表達。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 及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等，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等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 有限公司(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製造	(註2)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 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東昇國際透過東佳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58.42%	58.42%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55.05%	55.05%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模具科技有 限公司(東裕模科)	沖模、精密型空模及模具標準件等	(註1)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塑膠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 公 司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嘉錕精密)	玻璃製造及電子零件製造	100%	100%
嘉錕精密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嘉錕精密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41.58%	41.58%
佶原國際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嘉錕光電)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100%	100%

(註1):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業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2):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其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

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

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轉換權之特別股，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廠房及設備 3~12年
- (2)其他設備 1~25年
- (3)租賃改良物 3~10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組成項目</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年
精雕機	8~10年
鍍膜機	12年
其他	3~1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合併公司係提供修模及打樣模具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三)附註六(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5,478	42,214
支票及活期存款	772,947	636,177
定期存款	-	4,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8,425</u>	<u>682,39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2,8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091
合 計	<u>\$ -</u>	<u>4,966</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00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900)	1,975
	<u>\$ -</u>	<u>2,875</u>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外匯選擇權	<u>USD 1,000</u>	<u>人民幣兌美金</u>	<u>104.1.9~104.2.1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50</u>	<u>14,750</u>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0,000千元及2,000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9,275	-
應收帳款	988,989	1,182,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	2,779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795)</u>	<u>(1,938)</u>
合 計	<u>\$ 995,196</u>	<u>1,182,967</u>
其他應收款	\$ 10,963	137,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5	-
減：備抵減損損失	<u>-</u>	<u>-</u>
合 計	<u>\$ 11,898</u>	<u>137,300</u>
催收款	\$ 37,377	37,5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7,377)</u>	<u>(37,501)</u>
合 計	<u>\$ -</u>	<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0~30天	\$ 7,887	99,457
逾期31~60天	3,542	4,186
逾期61~90天	4,830	2,100
逾期91~120天	5,285	808
逾期121~150天	581	1,374
逾期151~180天	2,216	3,399
逾期超過180天以上	<u>1,994</u>	<u>3,383</u>
	<u>\$ 26,335</u>	<u>114,70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4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1)
外幣換算損益	<u>(33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7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00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97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7)
外幣換算損益	<u>55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39</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8%，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112,497	128,036
半成品	11,431	12,555
在製品	62,560	98,906
製成品	114,491	91,346
	<u>\$ 300,979</u>	<u>330,843</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6,715千元及118,134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674千元及12,25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定拆遷協議，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底完成出售及搬遷，相關拆遷補助款已全數收回。因此，合併公司將該等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予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91,512</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89,699	196,104	214,912	230,270	1,630,985
本期新增	123,830	65,264	7,167	21,575	2,277	220,113
本期處分	-	(53,751)	-	(55,243)	-	(108,994)
重分類	210,276	5,701	4,000	(10,949)	(227,269)	(18,2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34)	(18,882)	(3,805)	(3,357)	(3,974)	(31,0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3,072</u>	<u>988,031</u>	<u>203,466</u>	<u>166,938</u>	<u>1,304</u>	<u>1,692,81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19,943	174,540	161,500	47,129	1,303,112
本期新增	-	72,856	13,920	66,648	178,263	331,687
本期處分	-	(6,204)	(578)	(1,163)	-	(7,945)
重分類	-	(30,820)	1,505	(17,660)	(2,920)	(49,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24	6,717	5,587	7,798	54,0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89,699</u>	<u>196,104</u>	<u>214,912</u>	<u>230,270</u>	<u>1,630,98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0,628	105,390	110,479	-	736,497
本年度折舊	4,001	79,825	19,406	23,012	-	126,244
本期處分	-	(47,616)	-	(54,701)	-	(102,317)
重分類	-	(2,924)	-	(7,722)	-	(10,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10,281)	(2,133)	(2,315)	-	(14,7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50</u>	<u>539,632</u>	<u>122,663</u>	<u>68,753</u>	<u>-</u>	<u>734,99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93,278	83,230	98,616	-	675,124
本年度折舊	-	69,971	19,449	22,756	-	112,176
本期處分	-	(734)	(161)	(1,108)	-	(2,003)
重分類	-	(59,738)	(732)	(13,511)	-	(73,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51	3,604	3,726	-	25,18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0,628</u>	<u>105,390</u>	<u>110,479</u>	<u>-</u>	<u>736,4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29,122</u>	<u>448,399</u>	<u>80,803</u>	<u>98,185</u>	<u>1,304</u>	<u>957,81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u>	<u>426,665</u>	<u>91,310</u>	<u>62,884</u>	<u>47,129</u>	<u>627,98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u>	<u>469,071</u>	<u>90,714</u>	<u>104,433</u>	<u>230,270</u>	<u>894,488</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為43,505千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2	1,142	1,444
本期新增	-	421	42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6)	(2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537</u>	<u>1,83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	1,103	1,4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	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u>	<u>1,142</u>	<u>1,44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2	732	1,014
本期攤銷	16	414	43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	(1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u>	<u>1,129</u>	<u>1,42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5	327	592
本期攤銷	17	380	3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2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u>732</u>	<u>1,0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u>	<u>408</u>	<u>41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7</u>	<u>776</u>	<u>81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0</u>	<u>410</u>	<u>43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430</u>	<u>397</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8,048	180,662
長期預付費用	3,488	9,699
預付設備款	7,436	30,067
長期預付租金	44,178	39,498
其他	4,433	7,595
	<u>\$ 137,583</u>	<u>267,521</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四四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間為配合中國江蘇省常熟市開發區規劃，合併公司將上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雙方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簽署拆遷協議書，其處分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 58,450千元。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及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做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皆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9,085千元(約新台幣45,3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人民幣8,843千元(約新台幣44,178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81,412	364,210
其他短期借款	14,988	25,462
合 計	<u>\$ 296,400</u>	<u>389,672</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2,500</u>	<u>135,985</u>
利率區間	<u>1.47%~6%</u>	<u>1.35%~6.0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合 計			<u>\$ 29,957</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兆豐票券	1.888%	3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
合 計			<u>\$ 59,90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69%~2.2%	106年	\$ 19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54%~2.48%	105年	59,906
				254,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620
合 計				<u>\$ 114,28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1,413</u>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349%~2.2%	105年	\$ 1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SD	1.90%~2.48%	104~105年	90,202
				270,2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091
合 計				<u>\$ 131,1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1,886</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 8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250,000	25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233,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0)	(8,824)
	15,920	241,1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920)	(241,17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2,875
	104年度	103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損失)	\$ (1,380)	(2,225)
利息費用	\$ 4,501	4,418

- 合併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0,000千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
- 合併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19,256千元及127,7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 (5)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 (6)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十四)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4,109	358	43,751	876	1,069	(193)
一年以上	-	-	-	44,109	358	43,751
	<u>\$ 44,109</u>	<u>358</u>	<u>43,751</u>	<u>44,985</u>	<u>1,427</u>	<u>43,5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43,558千元，利率為2.4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十五)負債準備

	保 固	廠 址 復 原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14	5,569	6,08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507	-	1,5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56)	-	(1,05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	(106)	(12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9</u>	<u>5,463</u>	<u>6,4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54	5,377	5,83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8	-	388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45)	-	(3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192	2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4</u>	<u>5,569</u>	<u>6,08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 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9,093	17,5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85)	(1,49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u>\$ 17,508</u></u>	<u><u>16,093</u></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u><u>\$ 5,534</u></u>	<u><u>5,779</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90	18,4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74	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29	(3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1,2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093</u>	<u>17,59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7	1,395
利息收入	30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	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	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5</u>	<u>1,4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2	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2	3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254)
	<u>\$ 744</u>	<u>(489)</u>
推銷費用	<u>\$ 744</u>	<u>(48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27	4,014
本期認列	719	(3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46</u>	<u>3,62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375%	2%
未來薪資增加	3%	3%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2%	2%
未來薪資增加	3%	3%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 (2)	32
折現率	(496)	512
未來薪資增加	494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756千元及24,116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869千元及7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6,612	14,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6	4,246
	66,828	18,28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319)	9,903
所得稅費用	<u>\$ 39,509</u>	<u>28,19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

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33)</u>	<u>13,1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33,537	85,9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701	14,6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761	10,473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12,603	(25,80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3,537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50)	23,66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低估數	(3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43)	90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843)	(3,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6	4,246
合 計	<u>\$ 39,509</u>	<u>28,19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746,017</u>	<u>666,244</u>	<u>620,30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26,823</u>	<u>113,261</u>	<u>105,452</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3,314	12,261	7,55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5,395	5,190	6,31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2,260	2,142	2,237
小計	20,969	19,593	16,109
課稅損失	39,459	52,914	27,501
	<u>\$ 60,428</u>	<u>72,507</u>	<u>43,61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在台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金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民國100年度	\$ 22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163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997	民國112年度
	<u>\$ 1,38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西元)	尚未扣除金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西元2011年度	\$ 13,012	西元2016年度
西元2012年度	13,542	西元2017年度
西元2013年度	17,031	西元2018年度
西元2014年度	60,747	西元2019年度
西元2015年度	52,564	西元2020年度
	<u>\$ 156,89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	33	1,733
貸記損益表	1,700	3	1,7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36</u>	<u>3,4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0	119	1,479
貸記損益表	340	(86)	2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0</u>	<u>33</u>	<u>1,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出售土地使 用權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0,996	25,298	96,294
貸記損益表	(24,636)	(980)	(25,6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33)	(633)
匯率影響數	(1,163)	-	(1,1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97</u>	<u>23,685</u>	<u>68,88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023	10,516	70,539
借記損益表	8,544	1,613	10,1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3,169	13,169
匯率影響數	2,429	-	2,42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96</u>	<u>25,298</u>	<u>96,29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30,595	189,83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590	12,339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19%</u>	<u>10.54%</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u>104年</u>	<u>103年</u>
1月1日期初餘額	99,548	94,808
盈餘轉增資	-	4,74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9,548</u>	<u>99,548</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47,40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7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654	10,098
失效認股權	9,444	-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u>\$ 236,958</u>	<u>236,95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員工紅利，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 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或虧損)扣除前項所列項目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法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5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54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股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49,774	1.5	142,213
股票	-	-	0.5	47,404
合計		<u>\$ 49,774</u>		<u>189,61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80,35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3,0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6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64,2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0,354</u>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6,981千元及57,27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96,981</u>	<u>57,2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548	94,808
股票股利之影響	-	4,7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99,54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6,981千元及57,27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641千股及99,6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96,981</u>	<u>57,27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99,548
員工分紅	93	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9,641</u>	<u>99,614</u>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14	7,937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u>\$ 2,746,464</u>	<u>3,259,712</u>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0千元及3,2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1,660	16,314
租金收入	1,185	511
其他(註)	79,937	90,099
	<u>\$ 92,782</u>	<u>106,924</u>

(註)其他係合併公司依拆遷協議書之約定所收取之建築物及設備拆遷補償收入，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人民幣14,231千元(台幣數約為70,693千元)及人民幣17,689千元(台幣數約為87,041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166)	(2,931)
處分投資(損)益	51	(6,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1)	40,166	63,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益	(1,380)	(4,2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2,000)
其他損失	(1,908)	(955)
	<u>\$ 22,763</u>	<u>47,314</u>

(註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包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處分東佳江蘇及東佳常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黃山路8號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所收取之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66千元(台幣數約為41,527千元)及人民幣13,065千元(台幣數約為64,288千元)。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9,976	22,099
利息費用-公司債	4,501	4,418
	<u>24,477</u>	<u>26,517</u>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863,211千元及2,142,44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相機部品及電子產品配件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4%及5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339,237	342,991	199,214	78,740	65,038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97,081	198,961	148,173	525	50,262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33,197	833,197	827,152	3,724	1,869	452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20	16,200	-	16,2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300,000	300,000	-	-	-	-
	\$ 1,415,392	1,691,349	1,474,539	99,189	117,169	452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366,870	371,324	209,974	95,424	65,926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93,004	297,285	82,386	148,216	66,683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23,456	723,456	677,570	44,097	1,590	199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1,176	250,000	-	25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60,000	30,000	30,000	-	-	-
	\$ 1,684,408	1,702,065	999,930	567,737	134,199	199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2,007	32.83	722,380	24,385	31.65	771,785
人 民 幣	RMB	49,995	4.995	249,725	78,621	5.092	400,338
港 幣	HKD	662	4.235	2,804	960	4.08	3,917
台 幣	NTD	4,894	1	4,894	16,814	1.00	16,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6,007	32.825	525,430	25,647	31.65	811,728
人 民 幣	RMB	71	4.995	355	1,182	5.092	6,019
港 幣	HKD	25	4.235	106	320	4.08	1,306
台 幣	NTD	212	1.00	212	5,068	1.00	5,06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83千元及1,5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96千元及1,83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8,42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95,19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而不含應收退稅款)	11,4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48	-	-	-	-
存出保證金	5,558	-	-	-	-
小計	\$ 1,918,68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6,4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	-	-	-
應付公司債	15,920	-	16,646	-	16,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620	-	-	-	-
長期借款	114,2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96,7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6,489	-	-	-	-
應付租賃款	43,751	-	-	-	-
小計	\$ 1,474,131	-	16,646	-	16,646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2,39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2,967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而不含應收退稅款)	132,4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662	-	-	-	-
存出保證金	6,211	-	-	-	-
小計	\$ 2,184,65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66	-	4,966	-	4,9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9,67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	-	-	-
應付公司債	241,176	-	272,350	-	272,3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9,091	-	-	-	-
長期借款	131,11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9,82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3,634	-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	43,558	-	-	-	-
小計	\$ 1,727,966	-	272,350	-	272,35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93,913千元 327,87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30%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604,889	2,051,1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28,425	682,391
淨負債	<u>\$ 776,464</u>	<u>1,368,742</u>
權益總額	<u>\$ 1,679,042</u>	<u>1,639,390</u>
資本總額	<u>\$ 2,455,506</u>	<u>3,008,132</u>
負債資本比率	<u>31.62%</u>	<u>45.50%</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始由債券持有人執行其賣回權，負債總額減少，致使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率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降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32	3,45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27	2,77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935	-
		<u>\$ 1,662</u>	<u>2,779</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9,992	10,18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24	-
		<u>\$ 11,216</u>	<u>10,185</u>

4.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資金融通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	\$ -	-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
	<u>\$ -</u>	<u>-</u>
	利息費用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	\$ -	1,134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604	590
	<u>\$ 604</u>	<u>1,72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無擔保融資借款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6%利率計息。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1)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及其他關係人租用辦公室、客房及倉庫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93千元及620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

(2)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其他關係人，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民國一〇四年度租金收入為946千元。

6.加工費用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而產生之加工費用為1,111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72	15,384
退職後福利	66	12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938</u>	<u>15,51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 19,256</u>	<u>127,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23	36,60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2,113	6,166
	<u>\$ 13,036</u>	<u>42,76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5,495	112,123	637,618	612,616	94,377	706,993
勞健保費用	8,811	5,311	14,122	9,075	4,170	13,245
退休金費用	28,652	4,848	33,500	20,884	2,743	23,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899	5,717	36,616	30,918	4,944	35,862
折舊費用	99,732	26,512	126,244	90,295	21,881	112,176
攤銷費用	330	100	430	282	115	39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6,140 (US\$3,233)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1	東昇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80,000	70,000	45,829 (US\$1,396)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15,822 (US\$482)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3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5,000	25,000	20,000 (RMB\$4,0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3	東裕塑膠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70,000	7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7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35,000 (RMB\$7,0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80,000	280,000	223,500 (RMB\$44,7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6	佶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6	佶原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58,116 (US\$1,77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6	佶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128,037 (US\$3,9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5,433	240,520	240,520	57,440	-	14.68%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136,260	48,750	-	-	2.98%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145,424	115,404	16,220	-	7.04%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佳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285,560	192,500	-	-	11.75%	1,638,582	Y	N	N
1	東佳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136,260	48,750	30,000	-	2.98%	1,147,007	N	Y	N
2	佳原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150,000	100,000	50,000	-	6.10%	1,147,007	N	Y	N
2	東昇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91,860	91,860	60,000	-	5.61%	1,147,007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3,837	475	13.77%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37	-	1,000	6.37%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81,990	97 %	(註)	-	(註)	(226,843)	(98) %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881,990)	(100) %	(註)	-	(註)	226,843	100 %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879,876	100 %	(註)	-	(註)	(215,407)	(100)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879,876)	(84) %	(註)	-	(註)	215,407	66 %	
佑原國際	東莞嘉鎮	佑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27,982	98 %	(註)	-	(註)	(16,508)	(100) %	
東莞嘉鎮	佑原國際	東莞嘉鎮之母公司	(銷貨)	(127,982)	(15) %	(註)	-	(註)	16,508	14 %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226,843	4.51	-		86,805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215,407	4.22	-		55,138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4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進貨	881,990	註	32.11%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應付帳款	226,843	-	6.91%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進貨	879,876	註	32.04%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215,407	-	6.56%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7,872	註	0.29%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6,971	-	0.21%
2	東佳國際	東佳常熟	1	進貨	6,566	註	0.24%
2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1	進貨	4,868	註	0.18%
2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1	應付帳款	114	-	- %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鎧	1	進貨	127,982	註	4.66%
3	佶原國際	東莞嘉鎧	1	應付帳款	16,508	-	0.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權/單位	持股比率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761,540	70,000	100%	41,431 (US\$1,388)	41,431 (US\$1,388)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	20,000	100%	35,567 (US\$1,104)	35,567 (US\$1,104)	(註一)
本 公 司	嘉鎧精密 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玻璃製品及 電子零件製 造	196,000	170,000	19,600	100%	220,004	19,600	100%	(604)	(604)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550,821 (US\$47,245)	70,000	100%	53,730 (US\$1,769)	53,730 (US\$1,769)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305,797 (US\$9,316)	14,000	58.42%	(1,491) (US\$(31))	(871) (US\$(18))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	20,000	100%	35,566 (US\$1,104)	35,566 (US\$1,104)	(註一)
嘉鎧精密	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162,584 (US\$5,406)	5,406	41.58%	217,649	5,406	41.58%	(1,491) (US\$(31))	(620) (US\$(13))	

註一：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東慶國際、東慶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國際，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六)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權/單位	持股比例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 射出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45,545 (RMB\$9,022)	100 %	-	100 %	45,545 (US\$1,414)	(註五) (註六)	-
南昌鳳凰 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相機製造 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 射出及模 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54,021 (RMB\$10,893)	100 %	-	100 %	54,021 (US\$1,758)	895,855 (US\$27,292)	-
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 製造	US\$3,600	註一	115,203	-	-	115,203	56,946 (RMB\$11,464)	100 %	-	100 %	56,946 (US\$1,846)	(註七)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 製造	RMB\$40,000	註二	-	-	-	-	(43,972) (RMB\$(8,812))	100 %	-	100 %	(43,972) (US\$(1,414))	329,730 (US\$10,045)	-
嘉錕光電	電子產品 配件及模 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3,259) (RMB\$(678))	100 %	-	100 %	(3,259) (US\$(89))	147,467 (US\$4,493)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 及電子產 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6,569) (RMB\$(1,295))	55.05%	-	55.05%	(3,616) (RMB\$(713))	49,552 (RMB\$9,91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0,623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983,14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東裕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塑膠，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註六：東裕模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東裕塑膠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註七：東佳常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東佳南京進行合併，並以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104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9,494	1,446,970	-	2,746,464
部門間收入	1,881,363	139,993	(2,021,356)	-
利息收入	16,673	5,328	(10,341)	11,660
收入總計	<u>\$ 3,197,530</u>	<u>1,592,291</u>	<u>(2,031,697)</u>	<u>2,758,124</u>
折舊與攤銷	50,199	76,475	-	126,674
利息費用	23,756	11,062	(10,341)	24,4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273,743	(3,878)	(269,865)	-
減損損失	10,000	-	-	10,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6,630</u>	<u>7,620</u>	<u>(270,222)</u>	<u>94,028</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5,023,160	365,116	(5,388,27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1,321	87,733	-	219,0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960,222</u>	<u>2,223,642</u>	<u>(6,899,933)</u>	<u>3,283,93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124,622</u>	<u>990,435</u>	<u>(1,510,168)</u>	<u>1,604,88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4,589	2,175,123	-	3,259,712
部門間收入	1,621,269	195,955	(1,817,224)	-
利息收入	30,581	6,055	(20,322)	16,314
收入總計	<u>\$ 2,736,439</u>	<u>2,377,133</u>	<u>(1,837,546)</u>	<u>3,276,026</u>
折舊與攤銷	45,893	66,680	-	112,573
利息費用	23,313	23,526	(20,322)	26,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185,042	(72,703)	(112,339)	-
減損損失	2,000	-	-	2,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8,846</u>	<u>(88,715)</u>	<u>(112,338)</u>	<u>57,79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62,217	368,658	(5,130,87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42,995	166,767	-	409,76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060,749</u>	<u>2,754,327</u>	<u>(7,124,553)</u>	<u>3,690,52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88,072</u>	<u>1,555,701</u>	<u>(1,992,640)</u>	<u>2,051,13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部 品	\$ 2,575,583	3,136,612
模 具	140,637	120,658
其 他	30,244	2,442
合 計	<u>\$ 2,746,464</u>	<u>3,259,712</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12.31	103.12.31
臺 灣	\$ 80,161	245,667
中 國	2,410,641	2,763,156
其 他 國 家	255,662	250,889
合 計	<u>\$ 2,746,464</u>	<u>3,259,712</u>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地		區			
臺		灣		\$ 50,180	50,609
其	他	國	家	963,147	923,573
合		計		<u>\$ 1,013,327</u>	<u>974,18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其他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u>\$ 557,506</u>	<u>1,065,401</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郭士章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500	4	51,91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65,000	11	130,0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3,124	14	375,09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9,957	1	59,90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34	-	241	-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87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39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9	-	208	-		
1410	預付款項	1,041	-	2,81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289	9	177,17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十三)及八)	19,359	1	127,70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016	1	13,853	1		
流動資產合計		482,657	19	557,763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44	-	7,095	-		
非流動資產：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四))	43,751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750	-	14,7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9	-	10,4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81,544	79	1,945,665	7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15,920	1	241,17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9,015	2	50,30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80,714	3	75,00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	-	20	-	流動負債合計		697,729	28	717,740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436	-	1,733	-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61	-	28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4,286	4	105,00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740	-	6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1,009	1	23,31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0,650	81	2,013,419	78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43,55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7,508	1	16,093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34,193	1	70,293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6,996	7	258,258	11		
						負債總計		884,725	35	975,998	38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995,489	40	995,489	39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9	236,958	9		
						3300	保留盈餘	328,871	13	282,383	11		
						3400	其他權益	77,264	3	80,354	3		
						權益合計		1,638,582	65	1,595,184	62		
資產總計		\$ 2,523,307	100	2,571,1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3,307	100	2,571,182	100		



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1,002,457	100	847,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07,077	90	764,271	90
5900	營業毛利	95,380	10	82,932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33	1	5,570	1
6200	管理費用	41,286	4	40,681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19	5	46,251	6
6900	營業淨利	47,361	5	36,68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099	-	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二十一))	(7,377)	(1)	1,1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14,028)	(1)	(9,25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394	7	38,088	5
		56,088	5	30,888	4
7900	稅前淨利	103,449	10	67,56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6,468	-	10,294	1
	本期淨利	96,981	10	57,27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19)	-	387	-
		(719)	-	3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5)	(1)	75,659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5	-	(11,36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0)	(1)	64,298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9)	(1)	64,685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172	9	121,960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0.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47,404	-	25,408	(3,402)	(211,623)	(189,617)	-	(142,213)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958</u>	<u>68,185</u>	<u>24,364</u>	<u>189,834</u>	<u>282,383</u>	<u>80,354</u>	<u>1,595,184</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本期淨利	-	-	-	-	96,981	96,981	-	96,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9)	(719)	(3,090)	(3,8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62	96,262	(3,090)	93,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27	-	(5,727)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774)	(49,774)	-	(49,774)
	-	-	5,727	-	(55,501)	(49,774)	-	(49,7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95,489</u>	<u>236,958</u>	<u>73,912</u>	<u>24,364</u>	<u>230,595</u>	<u>328,871</u>	<u>77,264</u>	<u>1,638,582</u>

註1：董監酬勞6,861千元及員工紅利2,287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547千元及員工紅利51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49	67,5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4	1,133
攤銷費用	1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1,380	2,225
利息費用	14,028	9,251
利息收入	(940)	(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6,394)	(38,0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2,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846)	(23,8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967	(42,112)
其他應收款	(160)	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78
存貨	(2,339)	-
預付款項	1,771	3,148
其他流動資產	(99)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47	(38,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4	(433)
應付帳款	(93)	(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18	(80,048)
其他應付款	5,961	(9,087)
其他流動負債	(5,741)	(7,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6	(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045	(97,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292	(135,435)
收取之利息	940	405
支付之利息	(9,325)	(4,758)
支付之所得稅	(10,102)	(5,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408	(101,5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	(6,320)
收取之股利	-	9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	1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444	(76,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8)	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909	(81,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5,000	98,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5)	29,941
贖回公司債	(229,757)	-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	(76,66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4,255)	-
發放現金股利	(49,774)	(142,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731)	89,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586	(93,6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914	145,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00	51,9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使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 及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轉換權之特別股，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資產：25年

其他設備：3~5年

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公務車及電腦通訊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本公司係提供開發模具圖訂勞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三)附註六(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450	51,86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500</u>	<u>51,91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u>	<u>2,8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00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900)	1,975
	<u>\$ -</u>	<u>2,875</u>

本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50</u>	<u>14,750</u>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本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分別提列之減損損失為10,000千元及2,000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353,220	375,187
減：備抵減損損失	(96)	(96)
合 計	<u>\$ 353,124</u>	<u>375,091</u>
其他應收款	\$ 16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241
合 計	<u>\$ 294</u>	<u>241</u>
催收款	\$ 23,098	23,0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3,098)	(23,098)
合 計	<u>\$ -</u>	<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30天以下	\$ -	4,865
逾期31~60天	15	-
逾期61~90天	6	-
逾期121~150天	47	-
逾期180天以上	1,884	-
	<u>\$ 1,952</u>	<u>4,86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23,19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 23,194</u>

本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2%，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	<u>\$ 2,339</u>	<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1,981,544</u>	<u>1,945,66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嘉鎧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自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5,600千股，本次增資金額為56,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亦100%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以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亦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子公司一東慶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呈負數，致本公司對其權益法之投資不足抵減認列其投資損失，因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34,193千元及70,293千元。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2,047
本期新增	772
本期處分	<u>(40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41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設備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06
本期新增	50,435
本期處分	(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52,047</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40
本年度折舊	2,064
本期處分	(4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3,404</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01
本年度折舊	1,133
本期處分	(9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1,740</u></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u>\$ 49,015</u></u>
民國103年1月1日	<u><u>\$ 1,005</u></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u>\$ 50,307</u></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u>\$ 302</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u><u>\$ 302</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利權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 餘額	\$ 282
本期攤銷	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u>\$ 298</u>
民國103年1月1日 餘額	\$ 265
本期攤銷	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28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0</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16</u>	<u>17</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256	127,700
長期預付費用	1,161	282
其他	103	5
	<u>\$ 20,520</u>	<u>127,987</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5,000	1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6,850	88,510
利率區間	1.48%~2.0%	1.50%~2.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
合 計			\$ 29,957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兆豐票券	1.888%	3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
合 計			\$ 59,90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8869%~2.2%	106年	\$ 19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714
合 計				\$ 114,286
尚未使用額度				\$ 125,0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349%~2.2%	105年	\$ 1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合 計				<u>\$ 10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6,061</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8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三)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50,000	25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80)	(8,824)
累積已贖回金額	<u>(233,800)</u>	<u>-</u>
	15,920	241,1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920)</u>	<u>(241,176)</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u>	<u>2,875</u>
	104年度	103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損失)	<u>\$ (1,380)</u>	<u>(2,225)</u>
利息費用	<u>\$ 4,501</u>	<u>4,418</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250,000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

2.本公司有擔保可轉換公司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19,256千元及127,70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5)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4,109	358	43,751	876	1,069	(193)
一年以上	-	-	-	44,109	358	43,751
	<u>\$ 44,109</u>	<u>358</u>	<u>43,751</u>	<u>44,985</u>	<u>1,427</u>	<u>43,5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43,558千元，利率為2.4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9,093	17,5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85)	(1,49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7,508</u>	<u>16,093</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u>\$ 211</u>	<u>20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590	18,4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74	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精算損益	729	(38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1,2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9,093</u>	<u>17,59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7	1,395
利息收入	30	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	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	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85</u>	<u>1,4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2	4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22	34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254)
	<u>\$ 744</u>	<u>(489)</u>
推銷費用	<u>\$ 744</u>	<u>(48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代為提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千元及7千元。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627	4,014
本期認列	719	(3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346</u>	<u>3,62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375%	2%
未來薪資增加	3%	3%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2%	2%
未來薪資增加	3%	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0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 (2)	32
折現率	(496)	512
未來薪資增加	494	(4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9千元及7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935	4,688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83)	1,3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6	4,246
所得稅費用	<u>\$ 6,468</u>	<u>10,2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25)</u>	<u>11,36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103,449</u>	<u>67,5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587	11,487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00	1,12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12,987)	(6,47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18	(9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6	4,2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68	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34)	-
合 計	<u>\$ 6,468</u>	<u>10,29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u>\$ 746,017</u>	<u>666,244</u>	<u>620,30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26,823</u>	<u>113,261</u>	<u>105,45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3,891	3,891	3,89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2,260	2,142	2,237
合計	<u>\$ 6,151</u>	<u>6,033</u>	<u>6,12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00	33	1,733
貸記損益表	1,700	3	1,7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0</u>	<u>36</u>	<u>3,43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60	119	1,479
貸記損益表	340	(86)	2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0</u>	<u>33</u>	<u>1,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14	21,700	23,314
借記損益表	(980)	-	(9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5)	(1,3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u>	<u>20,375</u>	<u>21,00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339	10,339
借記損益表	\$ 1,614	-	1,6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61	11,3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14</u>	<u>21,700</u>	<u>23,31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30,595	189,83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590	12,339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19%	10.5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用），實收股本皆為995,48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99,548	94,808
盈餘轉增資	-	4,74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99,548	99,548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47,40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7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654	10,098
失效認股權	9,444	-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 236,958	236,958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員工紅利，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 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或虧損)扣除前項所列項目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51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547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股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49,774	1.5	142,213
股票	-	-	0.5	47,404
合計		<u>\$ 49,774</u>		<u>189,61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80,35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3,0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餘額	<u>\$ 77,264</u>
民國103年1月1日	\$ 16,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64,29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 80,354</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6,981千元及57,27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99,54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96,981</u>	<u>57,27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9,548	94,808
股票股利之影響	-	4,74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99,548</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6,981千元及57,275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641千股及99,6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u>\$ 96,981</u>	<u>57,27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548	99,548
員工分紅	93	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9,641</u>	<u>99,614</u>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14	7,937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u>\$ 1,002,457</u>	<u>847,203</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80千元及3,24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40	405
其他	159	482
	<u>\$ 1,099</u>	<u>88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2,000)
外幣兌換(損)益	10,933	11,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380)	(2,225)
淨利益	(6,930)	(6,543)
其他損失	<u>(7,377)</u>	<u>1,16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527	4,833
利息費用-公司債	4,501	4,418
	\$ 14,028	9,251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65,358千元及442,60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相機部品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應收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2%及9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290,000	293,615	149,837	78,740	65,038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70,000	171,600	120,812	525	50,263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51,524	251,524	251,524	-	-	-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5,920	16,200	-	16,2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30,000	30,000	-	-	-	-
	\$ 757,401	762,939	552,173	95,465	115,301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20,000	122,876	6,188	50,762	65,926	-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190,000	192,600	81,527	70,771	40,301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1,232	191,232	191,232	-	-	-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1,176	250,000	-	25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60,000	60,000	-	-	-	-
	\$ 802,310	816,708	338,947	371,533	106,227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13,149	32.825	431,616		12,642	31.65	400,1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7,025	32.825	230,596		5,229	31.65	165,49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4千元及9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450千元及6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5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3,12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4	-	-	-	-
存出保證金	740	-	-	-	-
小計	\$ 460,65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5,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57	-	-	-	-
應付公司債	15,920	-	16,646	-	16,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714	-	-	-	-
長期借款	114,2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1,508	-	-	-	-
其他應付款	20,016	-	-	-	-
應付租賃款	43,751	-	-	-	-
小計	\$ 801,152	-	16,646	-	16,646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1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75,09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1	-	-	-	-
存出保證金	662	-	-	-	-
小計	\$ 427,908	-	-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75	-	2,875	-	2,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	-	-	-
應付公司債	241,176	-	272,350	-	272,35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	-	-	-	-
長期借款	10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7,379	-	-	-	-
其他應付款	13,853	-	-	-	-
應付租賃款	43,558	-	-	-	-
小計	\$ 845,868	-	272,350	-	272,35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東昇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40,520千元及145,660千元；為關係人東佳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48,750千元及136,260千元；為關係人東裕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15,404千元及131,260千元，另為關係人佶原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92,500千元及285,560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11,850千元及264,57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為主。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884,725	975,9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500	51,914
淨負債	<u>\$ 778,225</u>	<u>924,084</u>
權益總額	<u>\$ 1,638,582</u>	<u>1,595,184</u>
資本總額	<u>\$ 2,416,807</u>	<u>2,519,268</u>
負債資本比率	<u>32.20%</u>	<u>36.68%</u>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要係受近期高價單眼相機之盛行，致營收成長，權益總額上升，又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始由債券持有人執行其賣回權，負債總額減少，致使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降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東慶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嘉鎂精密)	台灣省台中市	100%	100%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東佳江蘇)	中國大陸	100%	100%
磐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磐固光電)	台灣省桃園市	13.77%	13.77%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904,608</u>	<u>760,39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34	241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31,289	177,171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一東昇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40,520千元及145,660千元；為子公司一東佳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48,750千元及136,260千元；為子公司一東裕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15,404千元及131,260千元；為子公司一佶原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92,500千元及285,560千元。子公司一東佳國際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48,750千元及136,260千元；子公司一佶原國際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子公司一東昇國際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為91,860千元。

5.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簽訂租賃合約，租金支出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民國一〇四年度租金費用為48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清償餘額。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872	15,384
退職後福利	66	12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9,938</u>	<u>15,5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9,256	127,7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957	26,957	-	23,498	23,498
勞健保費用	-	1,728	1,728	-	1,568	1,568
退休金費用	-	1,613	1,613	-	238	2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9	209	-	166	166
折舊費用	-	2,064	2,064	-	1,133	1,133
攤銷費用	-	16	16	-	17	1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7人及1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6,140 (US\$3,233)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1	東昇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80,000	70,000	45,829 (US\$1,396)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15,822 (US\$482)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3	東裕塑膠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5,000	25,000	20,000 (RMB\$4,0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3	東裕塑膠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70,000	7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4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7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東佳南京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35,000 (RMB\$7,0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5	東佳江蘇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80,000	280,000	223,500 (RMB\$44,7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6	佳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6	佳原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58,116 (US\$1,77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6	佳原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00,000	200,000	128,037 (US\$3,900)	-	2	-	營運 週轉	-	-	-	655,433	655,433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5,433	240,520	240,520	57,440	-	14.68%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136,260	48,750	-	-	2.98%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145,424	115,404	16,220	-	7.04%	1,638,582	Y	N	N
0	本公司	信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655,433	285,560	192,500	-	-	11.75%	1,638,582	Y	N	N
1	東佳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136,260	48,750	30,000	-	2.98%	1,147,007	N	Y	N
2	信原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150,000	100,000	50,000	-	6.10%	1,147,007	N	Y	N
2	東昇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55,433	91,860	91,860	60,000	-	5.61%	1,147,007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3,837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6.37	-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881,990	97 %	(註)	-	(註)	(226,843)	(98) %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881,990)	(100) %	(註)	-	(註)	226,843	100 %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879,876	100 %	(註)	-	(註)	(215,407)	(100)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879,876)	(84) %	(註)	-	(註)	215,407	66 %	
佑原國際	東莞嘉鎮	佑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27,982	98 %	(註)	-	(註)	(16,508)	(100) %	
東莞嘉鎮	佑原國際	東莞嘉鎮之母公司	(銷貨)	(127,982)	(15) %	(註)	-	(註)	16,508	14 %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226,843	4.51	-		86,805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215,407	4.22	-		55,138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761,540	41,431 (US\$1,388)	41,431 (US\$1,388)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	35,567 (US\$1,104)	35,567 (US\$1,104)	(註一)
本 公 司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196,000	170,000	19,600	100%	220,004	(604)	(604)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550,821 (US\$47,245)	53,730 (US\$1,769)	53,730 (US\$1,769)	
東佳國際	佳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305,797 (US\$9,316)	(1,491) (US\$(31))	(871) (US\$(18))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	35,566 (US\$1,104)	35,566 (US\$1,104)	(註一)
嘉錕精密	佳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162,584 (US\$5,406)	5,406	41.58%	217,649	(1,491) (US\$(31))	(620) (US\$(13))	

註一：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東慶國際、東慶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國際，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 射出製造	HK\$19,440	註一	199,511	-	-	199,511	45,545 (RMB\$9,022)	100 %	45,545 (US\$1,414)	(註五) (註六)	-
南昌鳳凰數 碼科技有限 公司	相機製造 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 射出及模 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54,021 (RMB\$10,893)	100 %	54,021 (US\$1,758)	895,855 (US\$27,292)	-
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 製造	US\$3,600	註一	115,203	-	-	115,203	56,946 (RMB\$11,464)	100 %	56,946 (US\$1,846)	(註七)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 製造	RMB\$40,000	註二	-	-	-	-	(43,972) (RMB\$(8,812))	100 %	(43,972) (US\$(1,414))	329,730 (US\$10,045)	-
嘉錕光電	電子產品 配件及模 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3,259) (RMB\$(678))	100 %	(3,259) (US\$(89))	147,467 (US\$4,493)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 及電子產 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6,569) (RMB\$(1,295))	55.05%	(3,616) (RMB\$(713))	49,552 (RMB\$9,91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0,623	US\$14,613及HK\$18,941 (NTD570,491)(註四)	983,14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東裕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塑膠，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註六：東裕模科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東裕塑膠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成。

註七：東佳常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東佳南京進行合併，並以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

合併財務狀況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56,860	2,693,647	(436,787)	(16.22)
非流動資產		1,027,071	996,876	30,195	3.03
資產總計		3,283,931	3,690,523	(406,592)	(11.02)
流動負債		1,397,548	1,757,698	(360,150)	(20.49)
非流動負債		207,341	293,435	(86,094)	(29.34)
負債總額		1,604,889	2,051,133	(446,244)	(21.76)
本公司業主權益		1,638,582	1,595,184	43,398	2.72
非控制權益		40,460	44,206	(3,746)	(8.47)
權益總額		1,679,042	1,639,390	39,652	2.4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提前贖回一年後將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短期融資款減少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長期借款、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及應付租賃款依租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3. 負債總額減少：綜合上述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同步減少變動因素影響，故總體負債金額下降。					

(二)未來因應計劃：因無重大影響項目，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746,464	3,259,712	(513,248)	(15.75)
營業毛利	421,520	324,072	97,448	30.07
營業損益	42,469	(41,736)	84,205	20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68	127,721	(36,653)	(28.70)
稅前淨利	133,537	85,985	47,552	55.3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增加：104年度營收雖因受產業市場變動因素影響而衰退，惟因相較於103年度整體生產效益及製程良率均顯著提升，故毛利提高，營業損益亦轉虧為盈。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因中國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依拆遷進度及相關收益成本認列補償收益變動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綜合上述損益變動因素，104年度因營業獲利大幅增加，故稅前淨利相度隨之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客戶業務拓展情形，並衡量產能、人力、財務等以及與客戶往來關係，預期105年銷售數量將維持與104年約當水準，惟因市場變化快速且價格競爭激烈，可能影響實際接單，故未來除持續深耕技術發展外，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穩定客戶關係，以滿足客戶需求暨維持獲利為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資訊)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46.41	5.07	815.3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50	19.68	146.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5	(1.99)	1,248.24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比率未達20%者，不適用)

- 1.現金流量比率：104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及流動負債金額明顯增加與減少，致當期現金流量比率大幅提高。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數相對於資本支出、存貨及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變動幅度較低，故現金流量比率明顯上升。
- 3.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較103年度增加，且增加加入大於當期發放現金股利金額，故現金再投資比率由負轉正。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公司 104 年度合併之營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相關現金流量比率指標亦明顯上升，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28,425	31,691	(208,742)	651,374	無	無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預估 105 年度仍將持續獲利，同時審慎控管收付款進度，以及存貨庫存合理性等，預估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可呈淨流入。

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淨現金流量：

105 年度預估發放現金股利、償還公司債與部份銀行借款，故將呈現金流出，惟因期初現金餘額尚屬充裕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尚可支應其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合併資訊)：

本公司 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生產設備之增添及舊廠拆遷所需之建置新廠支出，總計資本支出計新台幣 184,604 仟元，該等資金由營運收入及拆遷補償款資金即足以支應。

104 年度之資本支出將有利於未來營運接單可行性之達成，同時延伸經營觸角，提升生產效益，增加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重大投資均以持股 50%以上股權投資為前提，故以下轉投資政策及投資損益說明為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團隊主要係以長期營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性等考量，進行轉投資必要性評估，同時依未來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產銷型態決定設置地點、資本規模等。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以營運損益主體表達)

轉投資事業	104 年度 損益	主要經營事業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東佳國際	53,730	模具/塑膠零組件/車用電裝產品	拆遷補償收益	不適用
東裕國際	35,566	模具/塑膠零組件	營收大幅成長相對營業獲利增加	不適用
佶原國際	(1,491)	光學塑膠鏡片/保護玻璃	產業變動快速致訂單銳減所致	拓展新客戶，延伸保護玻璃產品應用範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新的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合 併)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12,817)	(803)	本公司外部融資部位逐漸下降，利息支出相對遞減，營運資金剩餘款平時均依資金預估收支需求適當進行短期無本金風險之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對於金融機構放款利率亦定期評估，同步衡量借款資金成本，以採符合公司營運需求之最低成本方案進行融資可行性評估。
兌換(損)益	(4,166)	162	本公司主要銷貨及原物料採購均以美元與人民幣的報價為主，故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沖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除因中國政府政策性因素難以預期外，將依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轉換成人民幣或是進行實質部位的衍生性金融避險商品輔助，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
通貨膨脹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數據顯示，104 年度物價指數年增率為負 0.31%，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2.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104 年度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的年增率為 1.4%，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1. 本公司台灣主要的營運支出係為營運總部之人事及管理費用，其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並不明顯。 2.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營運支出雖受薪資及物價上漲的影響，但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昇管理效率，對各項費用採嚴格的預算執行管理，以期降低物價上揚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等之商業活動。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子公司因集團資金規劃考量，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且未發生任何損失。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子公司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上述背書保證均未發生任何損失。
-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東佳國際及東裕國際因每月營運有實質兌換人民幣之需求，為規避人民幣升值的匯兌風險，進行預售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均依照本公司所規定之辦法執行，所交易之部位皆完全符合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範圍內，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 (1)生產自動化製程
- (2)保護玻璃產品應用延伸
- (3)智能汽車配備產品

2.需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上述各項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研發設備支出，並吸收優秀研發人才，不斷創新與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贏得市場契機。本公司 104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比例約與 103 年度相當，主要的研發支出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與產品開發投入之材料與相關測試費用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之修訂(如公司法、證券管理相關法令等)、中國法令及兩岸政府各項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惟本公司已就未來可能的變動做預先的評估及模擬可能之影響性，故對於未來之變化將可快速對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及機構零組件，面臨該產業景氣變化將影響公司營運情況，為避免受單一產業大幅變化進而影響公司業務的起伏，除了積極調整各項產品別的銷貨比重及拓展新客戶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逐步降低產業別過於集中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代工製造為本業，除客戶關係良好外，投資人關係亦透過公開資訊充分揭露及對外發言管道進行適當維護，故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廠房擴充(中國子公司屬遷廠重置性質，且廠房規模未做擴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原物料包括玻璃素材、塑膠粒、電子零件及五金料件等等，種類及供應商眾多，且因客製化要求等因素，各類料件屬性及其單價差異性均大，104年度合併前十大廠商中佔進貨總額達10%以上之廠商僅一家，且佔進貨總額未達15%，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2.本公司104年度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中佔銷貨總額達10%的客戶計三家，惟因產品屬性與應用各有不同，且與公司往來客戶多屬國際大廠系統供應商，業務堪稱穩定，故評估尚無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未發生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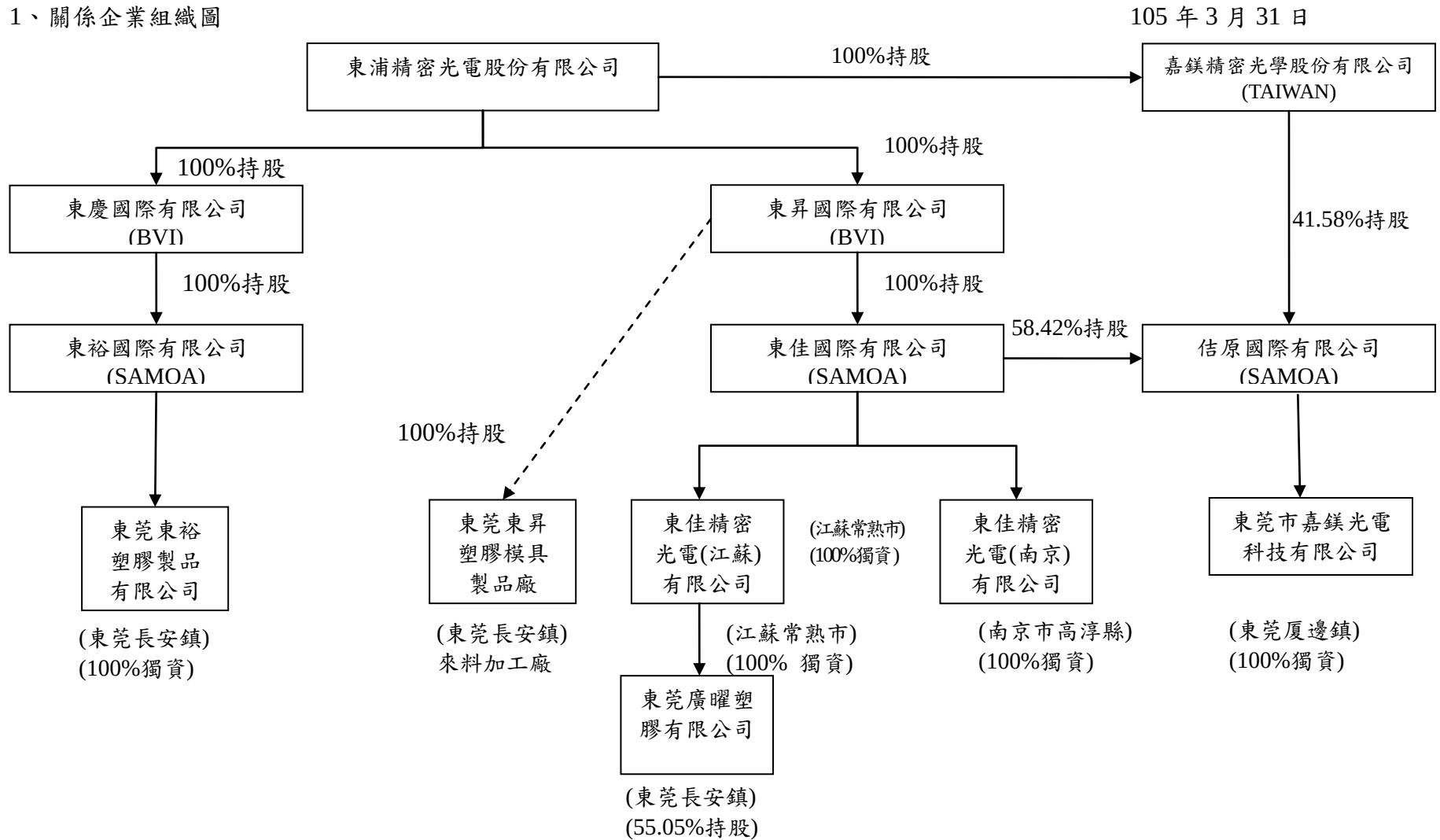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5.30	台中市	新台幣 196,000仟元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86.07.28	英屬維京群島	新台幣 696,158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89.05.29	英屬維京群島	新台幣 215,104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90.10.24	西薩摩亞	新台幣 588,729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89.06.13	西薩摩亞	新台幣 215,100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96.01.03	西薩摩亞	美金 13,000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91.02.01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江貝村步步高大道	港幣 19,440仟元	塑膠成品射出製造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3.03.03	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思成路 10 號	美金 10,000仟元	塑膠成品射出及模具製造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4.04.30	東莞市長安鎮廈邊村廈邊工業區崗廈南路	人民幣 33,000仟元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102.03.13	南京市高淳經濟開發區松園路 1 號	人民幣 40,000仟元 美金 3,600仟元	汽車零件製造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100.04.25	東莞市長安鎮上沙村中南南路 16 號	人民幣 20,000仟元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所涵蓋之行業：模具、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及塗裝之製造與買賣、汽車開關與電裝產品之製造及買賣、光學透明鏡片之製造與買賣。

(2)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的設置主要目的係為降低生產成本而於海外設立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東昇國際及東慶國際主要為控股公司；東昇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及佶原國際除了具有控股公司之功能外，亦具有本公司與中國大陸間接貿易之進出口貿易商之角色，且東昇國際位於中國大陸同時設有東昇塑膠模具廠為來料加工性質之生產基地；東莞東裕塑膠、東莞市嘉錕光電、東莞廣曜塑膠、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東佳精密光電(南京)則分別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及華東之生產基地。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均透過前述之投資架構由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生產後，銷售於本公司，本公司再銷售於大陸以外地區之最終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5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陳安溪	0	0%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	0	0%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陳榮樹	0	0%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楊炎煌	0	0%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殷麗皓 柳仲忠	0	0%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彭艷、章霜、劉治玉 陳開權 章霜	2,990	14.95%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何黃金敏、黃燈財、楊炎煌 陳榮樹	0	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222,700	2,696	220,004	0	(20)	(604)	(0.03)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738,746	1,810,615	60,146	1,750,469	0	(424)	44,073	註 2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209,901	36	34,229	(34,193)	0	0	35,046	註 2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627,222	1,557,906	7,085	1,550,821	20,032	693	56,178	註 2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209,893	337,934	372,163	(34,229)	886,338	(11,279)	35,045	註 2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426,725	552,991	29,545	523,446	136,176	4,956	(977)	註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101,675	627,844	649,562	(21,718)	1,046,634	48,777	45,410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408,761	1,019,062	123,200	895,862	101,861	(56,270)	54,829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註3)	344,059	739,900	410,168	329,732	418,709	(7,628)	(44,354)	註 2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4,868	708,062	548,033	160,029	868,743	22,185	(3,411)	註 2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99,920	151,786	61,773	90,013	118,239	(6,700)	(6,516)	註 2

註 1:除嘉錕精密光學外，均屬外國公司，故相關金額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除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均為有限公司組織，故不適用。

註 3:東佳常熟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東佳南京進行合併，並以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相關變更登記程序業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辦理完成。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詳第 82 頁至第 141 頁)，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並無符合關係企業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1.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 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3.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亦無處分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燈財

